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配送 21 万 吨 废钢铁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5967981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57n8a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配送21万吨废钢铁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75580541T
法定代表人（签章）	罗立 罗立
主要负责人（签字）	罗立 罗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胡启迪 胡启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7ADBY57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泽军		BH014349	张泽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泽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14349	张泽军
吴胜归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8752	吴胜归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2-05-30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05-30 ~ 2023-05-29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7ADBY57M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1809线双创园东一号厂房101室		

[变更记录[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1	何刚	BH044098				正常公开
2	张泽军	BH014349				正常公开
3	吴胜归	BH038752				正常公开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3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配送 21 万吨废钢铁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11-430681-04-01-2313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启迪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力路东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0 分 16.781 秒，北纬 28 度 46 分 33.7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中“废钢、废铁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政务服务大厅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汨循政审[2021]26 号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52
环保投资占比（%）	2.08	施工工期	7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84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所属园区规划名称：《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 (2) 审批机关：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调区扩区的函》 (4) 文号：湘发改函[2015]4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p> <p>(3)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4) 文号：湘环评函〔2019〕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符合性</p> <p>(1) 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力路东侧，属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内。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 土地规划图》所示（附图六），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调区土地规划。</p> <p>(2) 与园区产业布局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以湘环评函〔2019〕8号出具的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七），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园区形成“三大主导，三大从属”的产业格局，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辅以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本项目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是汨罗市的主导产业之一，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 产业布局规划图》（附图五），本项目所在地为生资源回收利用及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区，符合园区的产业布局规划。</p> <p>2、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45%;">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45%;">项目实施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园区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园区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行业、工艺和设备、规模、产品四项负面清</td> <td>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条件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1	“园区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园区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行业、工艺和设备、规模、产品四项负面清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条件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序号	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1	“园区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园区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行业、工艺和设备、规模、产品四项负面清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条件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单和后续“三线一单”提出的准入条件做好入园项目的招商把关，对入园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环保三同时监管要求。”	工作。	
2		“完善园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和提质改造。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水分流，新市片涉重废水经厂内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进入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专用收集管道+污水收集井+隔油池+二级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污水收集井+隔油池+二级絮凝沉淀池收集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3		“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园区禁止新建燃煤企业，燃料应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合理优化布局，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响。”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为电能；粉尘废气均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并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4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本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了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	符合
5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体系建设。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 环境风险信息库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	本环评要求本项目重新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体系相衔接。	符合

		处置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注意保护好周围农田、河流及自然景观，落实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和补偿，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本项目在新增用地上重新进行厂区功能布局，新建原料分拣区、切割剪切厂房、办公楼等，厂区四周围挡，并做好地面硬化，不会产生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符合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p>(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p> <p>(2) 本项目建设符合《钢铁产业调整政策（2015年修订）》的第三十五条（再生资源）：“建设再生资源保障体系。按照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及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行业管理，构建产业化的废钢回收加工配送体系，规范管理废钢资源流向，加强回收废塑料及废橡胶，积极发挥钢铁企业消纳社会废弃物的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钢铁行业产业政策。</p> <p>(3) 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提及的行业、内容、产品、工序的项目，以及不属于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符合《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相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与《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2016年第74号)(2017年3月31日起实施)逐条对照，相符性分析如下：</p>				
表1-2 与《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		评价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一)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及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	项目选址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力路东侧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	符合
2		(二) 建设废钢铁加工配送项目	项目在湖南省岳阳市汨	符合

		<p>时，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厂址及其与周围人群和敏感区域的距离。新建废钢铁加工配送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符合相应功能定位的产业园区。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在一定期限内，通过依法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p>	<p>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位于符合相 应功能定位的产业园 区。厂址及其与周围人 群和敏感区域保持相当 距离。项目不在国家法 律、法规、规章和规划 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 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 区、风景名胜区、饮用 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 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 保护的区域内。</p>	
3		<p>(三)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应符合国家和本地区土地供应政策，以及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p>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符合
4		<p>(一) 新建普碳废钢加工配送企业年废钢铁加工能力必须在 15 万吨以上；改造、扩建普碳废钢加工配送企业年废钢铁加工能力应达到 10 万吨以上；废旧不锈钢及其它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年加工能力应达到 3 万吨以上。</p>	<p>本项目废钢铁加工能力达 21 万吨/年>10 万吨/年，符合改造、扩建普碳废钢加工配送企业年废钢铁加工能力要求。</p>	符合
5	规 模、 工 艺 和装 备	<p>(二) 新建普碳废钢加工配送企业要求厂区面积不小于 3 万平方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 1.5 万平方米；改造、扩建普碳废钢加工配送企业要求厂区面积不小于 2 万平方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 1 万平方米；废旧不锈钢及其它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厂区面积不小于 1 万平方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 5 千平方米。土地使用手续合法（若土地为租用，合同期限不少于 15 年）。</p>	<p>本项目厂区面积 27844 平方米，大于 2 万平方米，场地硬化面积 10120 平方米大于 1 万平方米，符合要求。</p>	符合
6		<p>(三)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配有打包设备、剪切设备或破碎设备以及配套装卸设备和车辆等，必须配备辐射监测仪器、电子磅和废钢铁类夹杂物分类设备等。废旧不锈钢及其它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应配备成分检测设</p>	<p>本项目配有打包设备、剪切设备或破碎设备以及配套装卸设备和车辆、辐射监测仪器、电子磅和废钢铁类夹杂物分类设备。</p>	符合

			备。	
7			(四)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选择生产效率高、加工工艺先进、能耗低、环保达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加工生产系统。必须配套有粉尘收集、污水处理和噪音控制等环境保护设施，加工工艺和设备应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有关要求。	项目选择的是生产效率高、加工工艺先进、能耗低、环保达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加工生产系统。配套有粉尘收集、污水处理和噪音控制等环境保护设施，加工工艺和设备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有关要求。
8			(五) 鼓励企业积极开发使用节能、环保、高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逐步淘汰鳄鱼剪式剪切机。	本项目淘汰鳄鱼剪式剪切机，并积极关注、适时采用节能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
9	产品质量		(一) 钢铁加工产品达到废钢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得销售给生产建筑用钢的工频炉、中频炉企业，以及使用30吨及以下电炉(高合金电炉除外)等落后生产设备的企业。	项目钢铁加工产品可达到《废钢铁标准》(GB4223-2017)中熔炼用钢标准要求。本项目不销售给生产建筑用钢的工频炉、中频炉企业，以及使用30吨及以下电炉(高合金电炉除外)等落后生产设备的企业。
10			(二)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应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要求企业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质量管理制度，企业通过了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附件八、十）。
11	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		(一)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加工生产系统综合电耗应低于30千瓦时/吨废钢铁，新水消耗应低于0.2吨/吨废钢铁。	项目综合电耗90万千瓦时，综合电耗约4.29千瓦时/吨废钢铁，综合电耗低于30千瓦时/吨废钢铁，本项目年新水消耗为2400吨，项目新水消耗0.011吨/吨废钢铁，新水消耗低于0.2吨/吨废钢铁。
12			(二) 对加工废钢铁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夹杂物，如有色金属、塑料、橡胶、木块、纤维、渣土、机油、汽油、氟利昂、电池等，应有相应的回收、处理措施和合法流向，避免二次污染。	项目对加工废钢铁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夹杂物通过外售、综合利用或交资质单位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13	环境		(一)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企业正在积极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后续将按要

		保护	<p>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等环境保护要求。应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经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污。</p>	求变更排污许可证	
	14		<p>(二) 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应通过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项目将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项目通过了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附件八）。</p>	符合
	15		<p>(三) 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有雨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的收集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排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应有废油回收储存设备和相关处理措施。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和处理预案，消防设施应达到国家相关要求</p>	<p>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专用收集管道+污水收集井+隔油池+二级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污水收集井+隔油池+二级絮凝沉淀池收集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建设有危废暂存间储存废油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统一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号： 430681-2021-09-（园）-L，后续将按要求重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消防设施应达到国家相关要求。</p>	符合

项目在企业的设立和布局、规模、工艺和装备、产品质量、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符合条件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国家相关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 项目选址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力路东侧。根据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见附图五），根据本项目国土证（见

附件六)可知,本项目所处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属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是汨罗市的主导产业之一,项目符合该区域的产业规划和汨罗市工业园的总体规划。

(2) 项目选址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力路东侧,厂址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未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国家现行的土地使用政策。

(3) 本项目在总图布置、设计上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交通、供电、供水等设施。根据生产规模,本项目在厂区预留的车间进行部分生产环节,生产采用整套生产设备,在新增用地上,新建原料分拣区、切割剪切区、办公楼、厂区南侧门卫室和废水处置设施,总体上建设条件较好。

项目选址地区交通运输条件良好,项目拟建地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力路东侧,东面为湄江河(车对河),西面为已有不知名村级道路,北边为已建厂区,南边为荒地。项目周边环境良好,离主要居民点较远,项目满足用地及产业规划要求。

生活、生产水源均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有专门用水供水管道敷设至厂区,供水能得到保障。

生活、生产电源由园区直接进入厂区配电房,再通过电缆送到厂内各用电设备,满足生产、生活用电需要,总体上电源可靠。

(4) 项目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的3类区,周边地表水为III类水域,区域无需特殊保护的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均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现状。

(5) 项目选址地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力路东侧,在湖南汨罗同力循环经济园区内。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引导入驻园区,形成集交易、分拣、破碎等于一体的规模产业园。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3、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力路东侧，不在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具体位置见附图七。

由第3章环境质量状况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拟建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本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各类排放标准，没有超标因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消耗电资源、水资源，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的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力路东侧，属于产业园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力路东侧，属于产业园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为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不属于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力路东侧，属于产业园区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

	<p>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为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和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力路东侧，属于产业园区内，本项目为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不涉及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等均排入园区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为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为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不涉及化工项目。</p> <p>本项目属于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位于园区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属于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位于园区内，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本项目为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p>			
	<p>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相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 1-4 《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相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合性</th> </tr> </thead> </table>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p>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舾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p>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p>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p>	本项目不属于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p>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p>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p>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p>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区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引入外来物种。(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力路东侧,项目外排废水经汨罗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汨罗江,属于间接排放,不设置废水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45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力路东侧,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等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力路东侧，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力路东侧，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4、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性分析：

表 1-5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分类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符合性分析
ZH430681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其中，新市镇、弼时镇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	湘环评函[2019]8号：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湘发改函[2018]126号：新市片区重点发展再生资源深加工，先进制造，有色金属深加工，再生资源回收交易与拆解加工；弼时片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产业。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再生资源、电子	1.新市片区涉及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科普宣教与文化展示区；2.新市片区内现有企业功能布局分区不明显，工业区与居民区混杂。	本项目位于新市片区，厂区做好雨污分流和地面硬化，可有效控制本项目对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科普宣教与文化展示区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新市片区，项目周边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附近无居民区

			信息、机械； 湘环评函〔2014〕137号：新市片区功能定位为再生资源回收和再生资源加工基地；弼时片区为长沙经开区和汨罗市合作共建的跨市州合作的“飞地园区”，主要承接由长沙经开区“飞出”的先进制造业、新材料业、电子信息产业，功能定位为先进制造基地。		混杂，形成了产业集聚，改善了新市片区工业区与居民区混杂此类问题。
管控要求					
内容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禁止引进不能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引进水耗、能耗高的行业。		本项目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且不属于水耗、能耗高的行业。		
	在下一步控规编制和修编时将新市片区西片区规划的绿地（现已开发为工业用地）按实际使用功能调整为工业用地，西片区靠近新市镇区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以减轻对镇区环境的不利影响；新市片区南部远景规划用地位于工业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远景规划时应合理规划用地性质，确保与工业区环境相容。		本项目所处地块为工业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废水：涉重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进入湖南汨罗工业园重金属污水提质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不含重金属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汇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汨罗江。再生塑料加工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后回用于企业生产。加快落实新市片区涉及的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调整工作。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清洗废水经专用收集管道+污水收集井+隔油池+二级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经“污水收集井+隔油池+二级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加强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加强企业管理，对有工艺废气		破碎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剪切粉尘		

		<p>产污节点的企业，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到 2020 年，完成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建成园区环境综合监管平台。</p>	经喷雾器降尘处理；切割粉尘经烟尘净化器降尘处理。
		<p>园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工业废水和锅炉废气。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均得到妥善治理和处置，可做到达标排放。
		<p>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主管部门以及当地环保部门对进驻的企业进行严格控制，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危险废物的堆存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p>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固体废物外送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时进行清运；危险废物单独设置暂存间，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定进行存放，并委托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进行处理。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减少了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p>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市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430681-2021-09-（园）-L，并计划取得环评批复后即刻进行应急预案修订。</p>
		<p>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开展全市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全市范围内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督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编工作，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p>	
		<p>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p>	本项目新增工业用地，计划做好地面硬化，不会造成土壤污染。

	<p>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推动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结构调整工作，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础上，完成受污染耕地的质量类别划分，开展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和整改试点工作。</p>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力路东侧，不属于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具体位置见附图七，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均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尚有一定的剩余环境容量，项目实施后，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剪切废弃经喷雾器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专用收集管道+污水收集井+隔油池+二级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对周围环境很小其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改变所在地及其周围居民区的环境功能，其对周围环境无明显的环境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准入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0〕142 号）中关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生态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废钢铁、废不锈钢加工建设项目于 2014 年取得环评批复，2018 年取得环保验收批复意见。该项目投产运营以来，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更新，环保执法逐步升级，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原有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与现有法律法规不相匹配，项目运行物料流转混乱、各功能区区分不明、工作制度不适用、剪切机设备不符规定、废水处置措施不完善等。为符合环保要求，提高区域环境质量，同时优化厂区功能布局，切实解决相关问题，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新购南侧相邻 11498m² 土地，新建原料分拣区、切割剪切区、办公楼、厂区南侧门卫室，建设废水处置设施，淘汰部分剪切设备，增加物料流转设备，调整工作制度为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作为该项目建设提质改造升级。</p>											
	表 2-1 历史环评及验收手续一览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时间</th><th>环评及验收手续</th><th>情况说明</th></tr></thead><tbody><tr><td>2014 年</td><td>编制了《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废钢铁、废不锈钢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取得批复</td><td>企业在本地块开展废钢铁、废不锈钢加工项目，2014 年组织编制了环评（该环评批复文号：汨环评批[2014]019 号），并为此完成环保验收。</td></tr><tr><td>2018 年</td><td>编制了《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废钢铁、不锈钢加工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报告》，并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取得环保验收意见</td><td>企业将本地块废不锈钢加工建设项目停止，在新地块上启动废不锈钢加工建设项目并为此编制了环评。该环评批复文号为：汨环评批[2018]061 号。</td></tr><tr><td>2021 年</td><td>重新编制了《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废不锈钢 25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取得批复</td><td>由于企业在新地块废不锈钢项目因建设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故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评批复文号为：岳汨环评[2021]001 号。</td></tr></tbody></table>	时间	环评及验收手续	情况说明	2014 年	编制了《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废钢铁、废不锈钢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取得批复	企业在本地块开展废钢铁、废不锈钢加工项目，2014 年组织编制了环评（该环评批复文号：汨环评批[2014]019 号），并为此完成环保验收。	2018 年	编制了《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废钢铁、不锈钢加工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报告》，并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取得环保验收意见	企业将本地块废不锈钢加工建设项目停止，在新地块上启动废不锈钢加工建设项目并为此编制了环评。该环评批复文号为：汨环评批[2018]061 号。	2021 年	重新编制了《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废不锈钢 25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取得批复
时间	环评及验收手续	情况说明										
2014 年	编制了《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废钢铁、废不锈钢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取得批复	企业在本地块开展废钢铁、废不锈钢加工项目，2014 年组织编制了环评（该环评批复文号：汨环评批[2014]019 号），并为此完成环保验收。										
2018 年	编制了《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废钢铁、不锈钢加工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报告》，并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取得环保验收意见	企业将本地块废不锈钢加工建设项目停止，在新地块上启动废不锈钢加工建设项目并为此编制了环评。该环评批复文号为：汨环评批[2018]061 号。										
2021 年	重新编制了《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废不锈钢 25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取得批复	由于企业在新地块废不锈钢项目因建设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故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评批复文号为：岳汨环评[2021]001 号。										
2、本项目占地及建筑规模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力路东侧，现有项目总用地面积 16346m²，建筑面积 4166m²；本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11498m²，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7844m²，新增建筑面积 5038.35m²，总建筑面积约</p>												

9204.35m²。主要新增建设原料分拣区、切割剪切区、办公楼、厂区南侧门卫室及配套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生产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厂房	建筑面积 1467.18m ² , 钢架结构	按分选归类堆放废钢铁进机械拆解	依托现有
	破碎厂房	建筑面积 2653.51m ² , 钢架结构	用于大件钢铁废品的分割、破碎	依托现有
	原料分拣区 1	建筑面积 1152m ² , 钢架结构	按不同需要分选归类堆放废钢铁部件	新建
	原料分拣区 2	建筑面积 2016m ² , 钢架结构	按不同需要分选归类堆放废钢铁部件	新建
	切割剪切区	建筑面积 864m ² , 钢架结构	按分选部分废钢铁部件进行切割、剪切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 建筑面积 934.88m ² , 砖混结构	办公管理、宿舍、食堂	新建
	门卫室 1	建筑面积 45.31m ² , 砖混结构	厂区北侧出入管理	依托现有
	门卫室 2	建筑面积 71.47m ² , 砖混结构	厂区南侧出入管理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以园区自来水为水源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园区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769m ²	主要储存外购的废旧钢铁等	重新布局
	成品区	在破碎厂房西北角储存产品, 便于转运		重新布局
	运输	利用厂区道路和周围交通道路, 依靠社会车辆运输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专用收集管道+污水收集井+隔油池+二级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初期雨水	雨水沟+污水收集井+隔油池+二级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废气治理措施	破碎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依托现有
		剪切粉尘	喷雾器	新建
		切割粉尘	烟尘净化器	新建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站 (16m ²)	新建

		设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50m ² ）	重新布局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² ）	重新布局
			生产噪声	设备减震、隔声、绿化	依托现有

表 2-3 改建前后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改建前工程组成一览表			改建后工程组成一览表			备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生产功能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生产功能	
主体工程	拆解厂房	建筑面积 1467.18m ² , 钢架结构	按分选归类堆放废钢铁 进机械拆解	拆解厂房	建筑面积 1467.18m ² , 钢架结 构	按分选归类堆放废钢铁 进机械剪切拆解	无变化
	破碎厂房	建筑面积 2653.51m ² , 钢架结构	用于大件钢铁废品的分 割、破碎	破碎厂房	建筑面积 2653.51m ² , 钢架结 构	用于大件钢铁废品的分 割、破碎	无变化
	/	/	/	原料分拣 区 1	建筑面积 1152m ² , 钢架结构	按不同需要分选归类堆 放废钢铁部件	新建
	/	/	/	原料分拣 区 2	建筑面积 2016m ² , 钢架结构	按不同需要分选归类堆 放废钢铁部件	新建
	/	/	/	切割剪切 区	建筑面积 864m ² , 钢架结构	按不同需要分选归类堆 放废钢铁部件	新建
辅助工程	/	/	/	办公楼	3F, 建筑面积面积 934.88m ² , 砖混结 构	办公管理、宿舍、食堂	新建
	门卫室 1	建筑面积 45.31m ² , 砖 混结构	厂区北侧出入管理	门卫室 1	建筑面积 45.31m ² , 砖混结构	厂区北侧出入管理	无变化
	/	/	/	门卫室 2	建筑面积 71.47m ² , 砖混结构	厂区南侧出入管理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在拆解厂房和其它空地储存外购的废 旧钢铁等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769m ²	位于厂区南侧, 主要储存 外购的废旧钢铁等	重新布局
	成品区	在各功能区中有序堆放, 储存产品		成品区	在破碎厂房西北角储存产品, 便于转运		重新布局
	运输	利用厂区道路和周围交通道路, 依靠社 会车辆运输		运输	利用厂区道路和周围交通道路, 依靠社会车辆 运输		无变化

公用 工程	供电	由园区电网提供		供电	由园区电网提供		无变化	
		以园区自来水为水源			以园区自来水为水源		无变化	
		破碎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破碎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无变化	
		剪切粉尘	/		剪切粉尘	喷雾器	新建	
	废气治理 设施	切割粉尘	/	废气治理 设施	切割粉尘	烟尘净化器	新建	
		食堂油烟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新建	
		噪声治理 设施	设备减震、隔声、绿化		噪声治理 设施	设备减震、隔声、绿化	无变化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原厕所拆除，于南侧办公楼处新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	
	废水治理 设施	清洗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水治理 设施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专用收集管道+污水收集井+隔油池+二级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初期雨水	雨水管网		初期雨水	雨水沟+污水收集井+隔油池+二级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固废治理 设施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垃圾收集站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50m ²)	固废治理 设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50m ²)	重新布局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²)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²)	重新布局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如表 2-4 所示。

表 2-4 产品方案

原产品方案一览表		改建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备注 产品未发生变化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a)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a)	
炼钢炉料(废钢铁)	20.97	炼钢炉料(废钢铁)	20.97	
总计	20.97	总计	20.97	

注：本项目产品质量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05。外售企业必须在炼钢过程实现“五脱一化”，即脱碳、脱磷、脱硫、脱氧、脱气体夹杂和合金化。不得销售给生产建筑用钢的工频炉、中频炉企业，以及使用 30 吨及以下电炉(高合金电炉除外)等落后生产设备的企业。

4、生产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次改建项目职工人数为 89 人，其中有 32 人于厂内住宿。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由原先 260 天更改为 300 天，提供食堂。

5、生产设备及原辅料情况

本次改建前后企业生产所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见表 2-5。

表 2-5 改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变化表

序号	名称	改建前年耗量	改建后年耗量	增减量	备注
1	废钢铁	21 万吨/a	21 万吨/a	+0 万吨/a	本项目废钢铁来源为周边废弃资源回收企业等经营单位，原料均经过初步预处理和清洗，不沾染各类危险物质
2	絮凝剂	0t/a	0.01t/a	+0.01t/a	新增絮凝沉淀池辅助沉淀
3	氧气	15m ³ /a	15m ³ /a	+0m ³ /a	/

4	乙炔	<u>3m³/a</u>	<u>3m³/a</u>	<u>+0m³/a</u>	/
5	清洗用水	<u>840m³/a</u>	<u>840m³/a</u>	<u>+0m³/a</u>	来源为园区管网
6	生活用水	<u>3372.4m³/a</u>	<u>3558m³/a</u>	<u>+185.6m³/a</u>	来源为园区管网, 工作制度由 260 天, 变更为 300 天故增加了用水量
7	电	<u>80 万度</u>	<u>90 万度</u>	<u>+10 万度</u>	来源为园区电网, 增加了部分环保设备和物料转移设备, 故增加了用电量

原料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有入厂的废钢铁须经辐射监测仪检测, 若发现不合格部分, 直接退回拒收。本项目禁止收购含辐射物质的钢料、含有有机物的钢料、废旧电子电器产品、完整报废汽车、废电机等废旧钢铁、带油废旧钢铁及液化气钢瓶等限制原料, 若发现限制材料, 直接退回拒收。本项目废钢铁原料中的拆解后清理过的减震器、轴承、油箱、燃料罐、动力元件等均不含油, 符合相关规定。

表 2-6 改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原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改建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改建后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废钢破碎生产线	PSX-2000	条	1	废钢破碎生产线	PSX-2000	条	1	无变化
2	门式废钢剪切机	Q91Y-8000W	台	1	门式废钢剪切机	Q91Y-8000W	台	1	无变化
3	鳄鱼式废钢剪切机	华宏科技 200t	台	4	预碎机	华宏科技	台	1	淘汰鳄鱼式废钢剪切机, 增加预碎机
4	打包机	Y81T-1600	台	1	打包机	Y81/K-1500	台	1	减少 1 台打包机, 使用新型打包机
5		Y81T-3150	台	1		/	/	/	
6	辐射检测仪	手持式	台	1	辐射检测仪	手持式	台	1	无变化
7	电子磅	SCS-30/SCS-120/S CS-150	台	3	电子磅	大地电子 120t	台	1	减少 2 台电子磅
8	抓钢机	MDG32/10-30A5	台	2	抓钢机	三一 215	台	2	由于厂区面积增大, 厂房增加, 为方便物料流转增加了抓钢机、叉车、挖掘机、
9						神刚 200	台	1	
10						聚友 200	台	1	

13						200	台	1	
14						SY205C	台	1	
15	/	/	/	/	叉车	杭叉 3.5t	台	2	
16	/	/	/	/		CPC35-AG52	台	1	
17	/	/	/	/		三一挖掘机	SY205C	台	1
18	/	/	/	/		室内行吊	/	台	2
19	/	/	/	/	铲车	柳工 50	台	1	
20	/	/	/	/		龙工 500	台	1	

注：本项目配备有辐射检测仪，在收集废钢铁时，对废钢铁进行检测，不用以筛选出辐射超过相关规定炼钢炉料（废钢铁）。本项目采用手持式辐射检测仪，检测仪采用塑料闪烁体+光电倍增管，为被动吸收射线装置，属于Ⅲ类放射装置，设备开机时周边0.1米处辐射剂量率均低于1uSv/h，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附录A的要求。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的规定，本项目所使用仪器属豁免类，不需办理辐射环评。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及2012年修订版）》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根据设备核算产能：项目产能主要由废钢破碎生产线破碎工序确定，门式废钢剪切机不影响产能，废钢破碎生产线最大小时产能为90t/h，则项目加工210000t废钢铁仅需292天即可完成。项目设备满足生产需要。

6、公用工程

(1) 交通：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力路东侧，距 G107 国道 710m，交通较为便捷。

(2) 供电：本项目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电，能满足项目所需。

(3)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4) 排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专用收集管道+污水收集井+隔油池+二级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污水收集井+隔油池+二级絮凝沉淀池收集处理。

①生活污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劳动定员为 89 人，其中 32 人住厂，按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的指标计算，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45L/d•人计，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38m³/a•人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1.86m³/d (3558t/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9.488m³/d, 2846.4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 2018 年验收资料结合实际使用情况，生产车间日常的清理、机器维护方式采用干拖、棉布擦拭等方式，拖把、棉布清洗过程将产生清洗废水。项目清洗用水约为 2.8m³/d (840m³/a)，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24m³/d (672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石油类，污染因子较简单，该废水含有少量的油，故建议在厂区设置清洗废水专用收集管道+污水收集井+隔油池+二级絮凝沉淀池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收集处理后经园区管网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③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是在降雨形成地面径流后 10~15min 的污染较大的雨水量。初期雨水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具有间歇性、时间间隔变化大等特点。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跑、冒、滴、漏在厂区集雨范围内的尘粒，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根据第四章可知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245.233m³。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经“污水收集井+隔油池+

二级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用水量和废水产生量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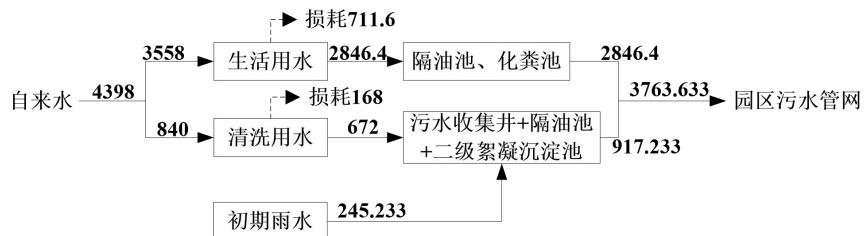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7 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输入过程		输出过程	
	吨/年		吨/年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废钢铁	210000	产品量	209712.876
2	—	—	排气筒排放量	0.289
3	—	—	无组织排放量	0.645
4	—	—	一般夹杂物	280
5	—	—	沉淀池污泥	0.7
6	—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5.49
合计		210000	总计	210000

7、平面布局及其合理性分析

项目总用地面积 27844m², 总建筑面积 9204.35m²。项目厂区布局总体分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遵循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分开布置的原则。项目功能分区较为明确，生产区位于北侧，办公生活区位于南侧，从平面布置来看，建设单位将生产区与办公生活区分开设置，则可避免生产过程的噪声、废气等对员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生产区包括拆解厂房、破碎厂房、原料分拣厂房、原料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装置按工艺要求成组布置，可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从总体上看，总平面布置布局整齐，功能区分明确。各建筑物之间按《建筑设计防火规定》留有足够的消防间距；生产区和生活办公区均留有足够宽的安全通道。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图 2-2 平面布局图

营运期：

本项对炼钢炉料（废钢铁）进行加工，仅包括剪切、破碎、切割（气割）及打包等物理加工。加工后的产品外售。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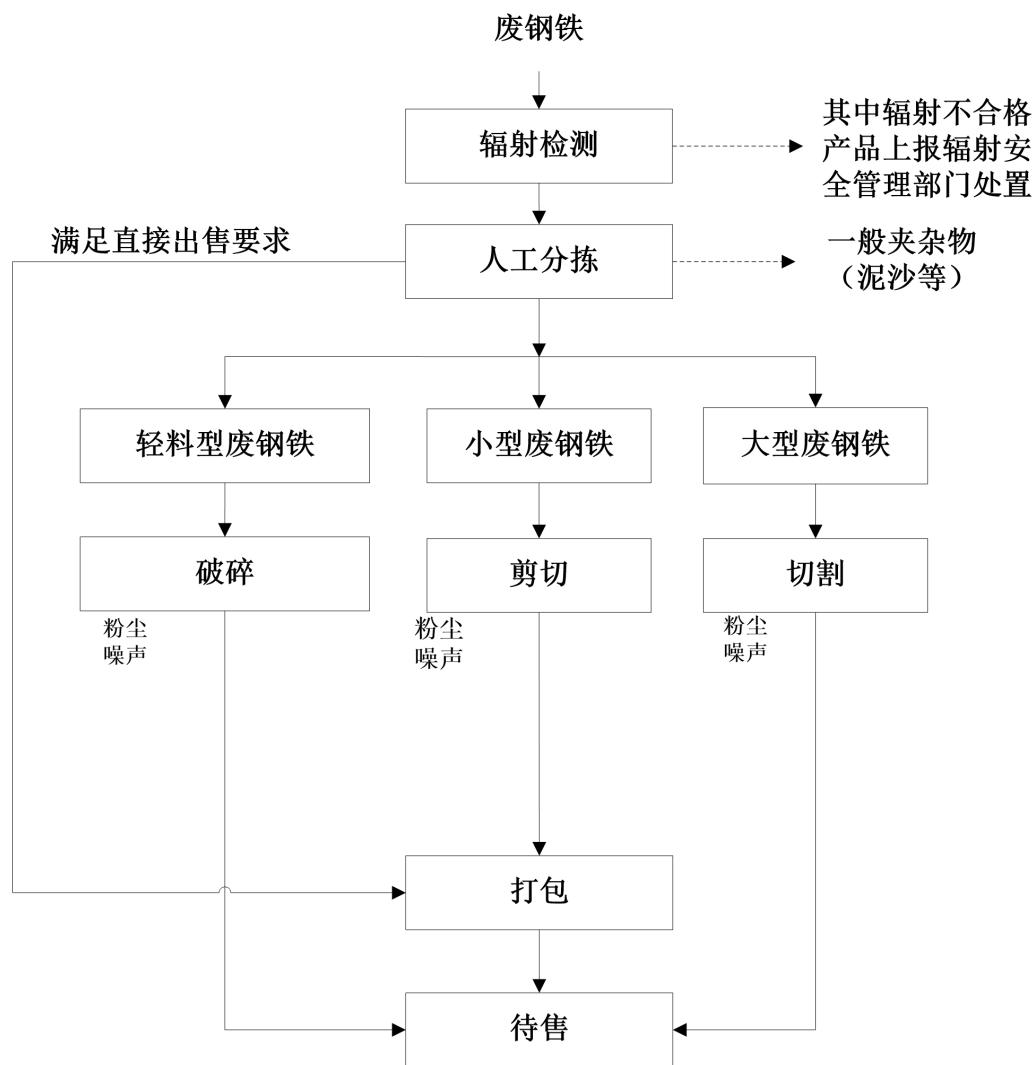


图 2-3 废钢铁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废钢铁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 (1) 辐射检测：废钢铁进入厂区通过辐射检测系统进行检测，合格的置于废钢铁堆放区待处理，然后经进一步检测，不合格品直接整车原路退回供货方，其中辐射不合格产品立即通知辐射安全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 (2) 人工分拣：人工根据来料尺寸分选出可以直接出售的废钢铁材料并按品质分拣后暂存于车间内，此工序会产生的少量非金属杂质，一般为金属上附带的泥砂等杂质。泥砂等杂质采用人工清理，无需水洗。此工序会产生泥砂等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区内暂存，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相关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需要加工的原料按照不同类型进入下一道工序，具体标准如下：

不能剪切破碎的大型废钢进入切割工序；不能直接入破碎机的废钢铁材料进入剪切程序；能直接入破碎机的轻薄料送至破碎机破碎。

(3) 切割：对厚度 $\geq 5\text{cm}$ ，长度 $\geq 1\text{m}$ 、宽度 $\geq 0.5\text{m}$ 的废钢铁原料，采用气割进行加工处理，气割采用中压乙炔和高压氧气。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

(4) 剪切：对 $2\text{cm} \leq$ 厚度 $\leq 5\text{cm}$ ，长度 $\leq 1\text{m}$ 的废钢铁原料，需采用龙门剪切机进行切割处理，使其现状、尺寸满足外售条件。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

(5) 破碎：将符合入破碎规格的原料（厚度 $\leq 0.5\text{cm}$ ）通过鳞板输送机运至进料斜面，进料斜面上装有可转动的碾夺滚筒，将其压扁并送入密闭废钢破碎机内进行破碎。在破碎机内，由固定在主轴上的圆盘和安在圆盘之间可以自由摆支的锤头，通过高速旋转产生的动能，对废钢进行砸、撕、破碎的处理，使废钢处理成块状或团状，穿过下部的顶部的栅格，落于振动输送机上。第一次未能处理成足够小的废钢铁，会在破碎机内被转动的圆盘和锤头再次处理，直到能穿过栅格为止。意外进入破碎机内的不可破碎物，由操作人员及时打开位于顶部下方的排料门，将它们弹出。破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除尘效率约 95%。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

(6) 打包：将符合条件的废金属送入打包机进行打包。打包成规格为 $120\text{cm} \times 120\text{cm}$ 的块状物。

(7) 待售：打包后在破碎厂房西北角中有序堆放，定期外运出售给下游企业。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环节如下：

表 2-8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环节

污染类型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污节点	处理措施
废气	剪切粉尘	颗粒物	剪切拆解	保持通风；喷雾器降尘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切割	保持通风；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SS、NH ₃ -N 等	员工生活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道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地面清洗	清洗废水专用收集管道+污水收集井+隔油池+二级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	/	雨水沟+污水收集井+隔油池+二级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绿化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一般夹杂物	清理	交由汨罗市鲸和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交由汨罗市鲸和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收集后外售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隔油池废油	环保设施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4 年，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力路东侧。2014 年 10 月建设单位编制了《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废钢铁、废不锈钢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取得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汨环评批[2014]019 号）。而后项目与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按设计及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2017 年建设单位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得到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验收合格。</p> <p>企业现有项目产品产能为年加工配送 21 万吨废钢铁，其生产情况较为稳定，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p> <p>原项目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直接进入雨污水管网。现企业为切实解决相关问题，提高环保设施质量，清洗废水经专用收集管道+污水收集井+隔油池+二级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污水收集井+隔油池+二级絮凝沉淀池收集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p> <p>1、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p> <p>现有工程投产后，稳定运行至今，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等违法违规事故，无环保投诉。经现场调查和踏勘，本环评对现有工程现阶段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以下“以新带老”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9 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环境影响因素</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工程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现有情况及存在的问题</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以新带老”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废气</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剪切粉尘</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未加强降尘措施</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保持通风；喷雾器</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影响因素	工程名称	现有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废气	剪切粉尘	未加强降尘措施	保持通风；喷雾器
序号	环境影响因素	工程名称	现有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废气	剪切粉尘	未加强降尘措施	保持通风；喷雾器							

		<u>切割粉尘</u>	<u>未加强降尘措施</u>	<u>保持通风；烟尘净化器</u>
2	<u>废水</u>	<u>初期雨水</u>	<u>无初期雨水收集设施，初期雨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u>	<u>雨水沟+污水收集井+隔油池+二级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u>
		<u>清洗废水</u>	<u>无收集措施，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u>	<u>清洗废水专用收集管道+污水收集井+隔油池+二级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u>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21 年连续 1 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测点位置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统计如下表。							
	表 3-1 2021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比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浓度	/	5.50	60	9.2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8	12	150	8.0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浓度	/	16.24	40	40.6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8	38	80	47.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	50.91	70	72.7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105	150	70.0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浓度	/	29.22	35	83.5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65.2	75	86.9	达标	/
	CO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1000	4000	25.0	达标	/
	O ₃	百分位上 8h 平均质量浓度	90	117	160	73.1	达标	/
根据收集到的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空气自动监测站 2021 年连续 1 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根据编制指南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评价 TSP 相关监测数据引用《湖南西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10 万吨合金铝锭和 2 万吨压铸件项目》202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6 日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依据。								
(1) 监测点位：评价区域共有 2 个大气监测点，G1——项目西南侧 2663m 湖南西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G2——项目西南侧 2772m 伴上屋，具体监测点位详见附图四。								

(2) 监测因子: TSP
 (3) 监测时间与频次: 202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6 日。
 (4) 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 规定执行。项目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规定以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Nm³

监测项目		监测评价结果	
		G1-西鼎所在地	G2-伴上屋
TSP	日均值浓度范围	0.072-0.096	0.098~0.116
	占标率	0.24-0.32	0.327~0.387
	标准值	0.3	

根据上表的监测结果表明, 各环境空气监测点的 TSP 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根据汨罗市人民政府官网上公示的《汨罗市环境质量月报》(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汨罗市地表水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的 II 类和 III 类水质标准, 具体如下:

表 3-3 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断面名称	功能区类别(水质类别)	各月已达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窑洲断面	饮用水源保护区(II)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新市断面	省控断面(III)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车对河 (汨江 河)赵公 桥	县控断面(III)	III类	✓	✓	III类	✓	✓	III类	✓	✓	II类	✓	✓

由上表可知, 汨罗江新市断面、窑洲断面、汨江河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三、噪声、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第三部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h4>四、生态环境现状</h4> <p>根据现场调查，选址地新增区域为工业园区空地，未受到明显的环境污染影响。</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力路东侧，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距厂界距离</th> <th>规模及功能</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空气环境</td> <td>向家咀居民</td> <td>东</td> <td>136-500m</td> <td>约 10 户，30 人</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木门屋居民</td> <td>北</td> <td>166-500m</td> <td>约 50 户，150 人</td> </tr> <tr> <td>蔬菜村居民</td> <td>西北</td> <td>250-500m</td> <td>约 70 户，210 人</td> </tr> <tr> <td rowspan="2">水环境</td> <td>汨罗江</td> <td>北</td> <td>1186m</td> <td>渔业用水</td>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td> </tr> <tr> <td>渭江(车对河)</td> <td>东</td> <td>15m</td> <td>渔业用水</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项目用地为工业园区用地，无生态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规模及功能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向家咀居民	东	136-500m	约 10 户，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木门屋居民	北	166-500m	约 50 户，150 人	蔬菜村居民	西北	250-500m	约 70 户，210 人	水环境	汨罗江	北	1186m	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渭江(车对河)	东	15m	渔业用水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为工业园区用地，无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规模及功能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向家咀居民	东	136-500m	约 10 户，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木门屋居民	北	166-500m	约 50 户，150 人																																	
	蔬菜村居民	西北	250-500m	约 70 户，210 人																																	
水环境	汨罗江	北	1186m	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渭江(车对河)	东	15m	渔业用水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为工业园区用地，无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p>The map shows a satellite view of the area around the project site.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project location, which is an industrial zone. Three yellow circles mark the locations of residential areas: 1. 向家咀 (Xiangjiacun), 2. 木门屋 (Mumenzhu), and 3. 蔬菜村 (Chicuicun). The map also shows various landmarks such as 青春大道 (Qingchun Avenue), 新市医院 (Xinshi Hospital), and 汨罗市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Jiulong City Industrial Park Management Committee). A north arrow and a scale bar (1:15,825) are included.</p>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u>(1) 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规模的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见下表 3-5、表 3-6。</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 名称</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th></tr> <tr> <th>排气筒高 度(m)</th><th>二级 (kg/h)</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1.75</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规模</th><th>小型</th><th>中型</th><th>大型</th></tr> </thead> <tbody>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td colspan="3">2.0</td></tr> <tr> <td>处理效率</td><td>60%</td><td>75%</td><td>85%</td></tr> </tbody> </table> <p><u>(2) 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值，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汨罗江；清洗废水经专用收集管道+污水收集井+隔油池+二级絮凝沉淀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值，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汨罗江。</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项目废水及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th>GB8978-1996 三 级标准</th><th>本项目排放标准限 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pH</td><td>6~9</td><td>6~9</td><td>6~9</td></tr> <tr> <td>2</td><td>CODcr</td><td>≤320</td><td>500</td><td>≤320</td></tr> <tr> <td>3</td><td>BOD₅</td><td>≤160</td><td>300</td><td>≤160</td></tr> <tr> <td>4</td><td>氨氮</td><td>≤25</td><td>/</td><td>≤25</td></tr> <tr> <td>5</td><td>总氮</td><td>≤30</td><td>/</td><td>≤30</td></tr> <tr> <td>6</td><td>总磷</td><td>≤3</td><td>/</td><td>≤3</td></tr> <tr> <td>7</td><td>SS</td><td>≤180</td><td>≤400</td><td>≤180</td></tr> <tr> <td>8</td><td>动植物油</td><td>≤100</td><td>/</td><td>≤100</td></tr> <tr> <td>9</td><td>石油类</td><td>/</td><td>≤30</td><td>≤3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排气筒高 度(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处理效率	60%	75%	85%	序号	污染物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8978-1996 三 级标准	本项目排放标准限 值	1	pH	6~9	6~9	6~9	2	CODcr	≤320	500	≤320	3	BOD ₅	≤160	300	≤160	4	氨氮	≤25	/	≤25	5	总氮	≤30	/	≤30	6	总磷	≤3	/	≤3	7	SS	≤180	≤400	≤180	8	动植物油	≤100	/	≤100	9	石油类	/	≤30	≤30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排气筒高 度(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处理效率	60%	75%	85%																																																																												
序号	污染物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8978-1996 三 级标准	本项目排放标准限 值																																																																											
1	pH	6~9	6~9	6~9																																																																											
2	CODcr	≤320	500	≤320																																																																											
3	BOD ₅	≤160	300	≤160																																																																											
4	氨氮	≤25	/	≤25																																																																											
5	总氮	≤30	/	≤30																																																																											
6	总磷	≤3	/	≤3																																																																											
7	SS	≤180	≤400	≤180																																																																											
8	动植物油	≤100	/	≤100																																																																											
9	石油类	/	≤30	≤30																																																																											

	<p>(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r> </tbody> </table> <p>(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其修改单。</p>	类别	昼间	3类	65											
类别	昼间															
3类	65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的特点，因此本环评确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水中 COD 和氨氮。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3518.4t/a，其中清洗废水为 672t/a，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生活污水 CODcr 和氨氮的排放浓度分别 50mg/L、5mg/L。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历史购买情况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0%;">指标情况 总量控制因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现有 排放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已购总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排放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新增总 量指标建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7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body> </table> <p>企业已购总量指标为 2.8 吨化学需氧量指标和 0.5 吨氨氮指标（见附件十七），满足本次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需求，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增购总量指标。</p>	指标情况 总量控制因子	企业现有 排放量	企业已购总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总 量指标建议	COD	0.5	2.8	0.176	0.2	氨氮	0.3	0.5	0.018	0.1
指标情况 总量控制因子	企业现有 排放量	企业已购总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总 量指标建议												
COD	0.5	2.8	0.176	0.2												
氨氮	0.3	0.5	0.018	0.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装修材料、运输车辆尾气、扬尘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p> <p>(1) 废水：建设时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包括粪便污水、清洗污水等），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排入园区污水管网。<u>施工期间利用原有雨污分流设施进行分流，产生的初期雨水经厂区原有收集沟渠进入园区污水管网，保证雨水不直接流入外环境。且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不进行生产，无产生污染水质的途径，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施工期污防措施可行。</u></p> <p>(2) 噪声：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自电钻、墙体敲打等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其源强在 70~95dB 之间，噪声具有间歇性。本项目厂区周围设置有隔音墙，可有效减少施工期间对周边的噪声影响。</p> <p>(3) 废气：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有：施工设备燃油产生的废气；施工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运输过程中造成扬尘等。建设方应布置防尘网，并及时硬化进场施工道路路面，定期在施工现场地面和道路上洒水，以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p> <p>(4) 固体废物：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建筑垃圾用于周边工地的“三通一平”。</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一、废气</h3>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剪切、破碎、切割粉尘、食堂油烟。本项目年加工废钢铁 210000 吨，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部分废钢铁经分拣后打包外售 100000 吨，有 110000 吨废钢铁需进行破碎、剪切、切割。其中破碎加工量约 70000 吨、切割加工量约 10000 吨，剪切加工量约 30000 吨。</p> <h4>1、污染物产生情况</h4> <p>(1) 粉尘</p> <p>本项目破碎粉尘产污系数可参考现有项目《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废钢铁、废不锈钢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的批复（汨环评批[2014]019 号）。本项目较原项目的原材料、产品、生产加工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故两个项目的产污环节相同，源强系数可直接参考。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破碎粉尘采用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如下：</p>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布袋除尘器进口①		标干流量	Nm ³ /h	12 月 14 日	6958	7023	6847	7023	
				Nm ³ /h	12 月 15 日	6635	6751	6922		
	15 米排气筒出口②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2 月 14 日	321	364	358	401	
				mg/m ³	12 月 15 日	336	354	401		
		颗粒物	产生速率	kg/h	12 月 14 日	2.234	2.556	2.451	2.776	
				kg/h	12 月 15 日	2.229	2.389	2.776		
	15 米排气筒出口②		标干流量	Nm ³ /h	12 月 14 日	6561	6709	6618	6931	
				Nm ³ /h	12 月 15 日	6931	6495	6673		
	15 米排气筒出口②	颗粒	排放浓度	mg/m ³	12 月 14 日	12.364	11.694	10.255	12.531	
				mg/m ³	12 月 15 日	12.531	11.752	12.068		

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布袋除尘器进口①	标干流量	Nm ³ /h	12 月 14 日	6958	7023	6847	7023	
		Nm ³ /h	12 月 15 日	6635	6751	6922		
15 米排气筒出口②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2 月 14 日	321	364	358	401
			mg/m ³	12 月 15 日	336	354	401	
	颗粒物	产生速率	kg/h	12 月 14 日	2.234	2.556	2.451	2.776
			kg/h	12 月 15 日	2.229	2.389	2.776	
15 米排气筒出口②	标干流量	Nm ³ /h	12 月 14 日	6561	6709	6618	6931	
		Nm ³ /h	12 月 15 日	6931	6495	6673		
15 米排气筒出口②	颗粒	排放浓度	mg/m ³	12 月 14 日	12.364	11.694	10.255	12.531
			mg/m ³	12 月 15 日	12.531	11.752	12.068	

	物	排放速率 kg/h	kg/h	12月14日	0.081	0.078	0.068	0.087
			kg/h	12月15日	0.087	0.076	0.081	

由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进口的最大速率为2.776kg/h，收集效率约90%，布袋除尘器效率按95%计，其运行时间为2080h，故现有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6.416t/a。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同为6.416t/a，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约90%，除尘效率约95%，工作时间为2400h。

本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2 有组织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量			除尘效率 (%)	排放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	颗粒物	8000	300.75	2.406	5.774	95	15.04	0.120	0.289

由上表知，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5.04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相关产排污系数如下表：

表4-3 粉尘产排污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废钢铁	废钢铁	剪切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7.2
		切割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1.0

本项目大型废钢铁需要进行剪切，剪切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废钢年剪切量为3万吨。项目龙门剪切机采取液压剪切技术，利用刀片上下剪切力进行对各种形状的型钢及各种金属结构进行冷态剪断。剪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大部分粒径较大，自然沉降于工序周边地面，少部分粒径较小的颗粒物，会随空气动力作用在车间内无组织散逸。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可知，本项目剪切工序粉尘产生量约0.216t/a，本项目剪切工序在车间内进行，设置2台喷雾器，对剪切粉尘采取喷雾降尘措施。采取喷雾降尘措施后，剪切过程仅有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切割工序在车间内进行，采用气体切割工艺进行气割，气割使用

氧气和乙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可知，本项目切割工序粉尘产生量约 0.01t/a，在切割工位旁设置移动式除尘器，收集效率约 80%，除尘效率约 90%。

剪切、切割、未收集的破碎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源强见下表 4-4。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	加工量 (万吨)	产生量			排放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	颗粒物	7	/	0.267	0.642	/	0.267	0.642
剪切	颗粒物	3	/	0.090	0.216	/	0.0009	0.0022
切割	颗粒物	1	/	0.0042	0.01	/	0.0012	0.0008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剪切粉尘经喷雾器降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远离距厂区东侧最近的向家咀居民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内设置 2 个灶头，每天用餐人数为 89 人/d，食堂每年开放 300 天，每天使用 4 小时。食堂以液化气为燃料，为清洁能源，因此食堂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

根据国家推荐的最佳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d，则项目食用油消耗量约 2.67kg/d，烹饪过程中的挥发损失约 3%，即油烟产生量约 0.0801kg/d、24.03kg/a，产生浓度为 4.005mg/m³，产生速率 0.02kg/h；项目拟安装了 1 套风量为 5000 m³/h 的油烟净化设备高于屋顶排放(去除率 60%以上)。经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量为 9.612kg/a，速率 0.008kg/h，排放浓度为 1.6mg/m³。

2、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及核算

表 4-5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备注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剪切	剪切设备	机械剪切	颗粒物	无组织	喷雾器, 自然沉降	/	/	/	GB16297	/
切割	切割设备	人工气割	颗粒物	无组织	烟尘净化器	/	/	/	GB16297	/
破碎车间	破碎设备	机械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是	DA001	GB16297	/	/
				无组织	/	/	/			
食堂	灶台	烹煮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是	油烟排口	GB18483-2001	/	/

表 4-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艺/ 生 产 线	装 置	污 染 物	污 染 源	污染物产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3/h)	产 生 浓 度 (mg/m^3)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3/h)	排 放 浓 度 (mg/m^3)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剪切	剪切机	颗 粒 物	无 组 织	/	/	/	0.090	0.216	自然沉降、喷雾器	99	产污系数法	/	/	0.000 9	0.002 2	24 00
切割	人工气割	颗 粒 物	无 组 织	/	/	/	0.0042	0.01	烟尘净化器	90	产污系数法	/	/	0.001 2	0.000 8	24 00

破碎	破碎生产线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8000	300.75	2.406	5.774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95	产污系数法	8000	15.04	0.120	0.289	<u>24</u> <u>00</u>
			无组织			/	0.267	0.642	/				/	0.267	0.642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5000	4.005	0.02	$\frac{24.03 \times}{10^{-3}}$	油烟净化器	60	产污系数法	5000	1.6	0.008	$\frac{9.612}{\times 10^{-3}}$	12 00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类型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3.101845	28.463599	15	0.6	25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破碎生产线	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	颗粒物	300750	2.406	1	1	立即停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3、颗粒物达标可行性分析

破碎粉尘、剪切粉尘、切割粉尘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要求企业破碎生产线配备布袋除尘器，做到车间封闭。除尘效率可达 95%，剪切设备配备喷雾器，由于剪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比重较大，加上自然沉降作用，除尘效率可达 99%，人工气割工位配备烟尘净化器，除尘效率可达 90%。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经过一系列环保措施，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排气筒数量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项目设置一根排气筒，其位置详见附图四。排气筒设置在破碎厂房东侧，废气收集处理比较便利。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自身厂房，高度约为 10m。本项目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较为简单，大气污染物产生源主要为破碎设备。因此，从节约成本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需设置 1 根排气筒对破碎厂房产生的粉尘进行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的设置的数量合理可行。

二、废水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废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12m³/d (2846.4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的产生浓度分别为：300mg/L、250mg/L、300mg/L、35mg/L、25mg/L。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浓度为：CODcr：250mg/L、BOD₅：160mg/L、SS：180mg/L、NH₃-N：25mg/L、动植物油：5mg/L。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道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本项目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24m³/d (672m³/a)。类比《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废不锈钢 25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SS、石油类的产生浓度分别为：600mg/L、10mg/L。清洗废

水经专用管道收集通过“污水收集井+隔油池+二级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产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项目			废水量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产生量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	300	250	300	35	25	/
		产生量	2846.4	0.854	0.712	0.854	0.100	0.071	/
	清洗废水	产生浓度	672	/	/	600	/	/	10
		产生量	/	/	/	0.403	/	/	0.007
综合排口	生活污水	排放浓度	/	250	160	180	25	5	/
		排放量	2846.4	0.712	0.455	0.512	0.071	0.014	/
	清洗废水	排放浓度	/	/	/	150	/	/	1
		排放量	672	/	/	0.10	/	/	0.0007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排放浓度	/	50	10	10	5	/	1
		排放量	3518.4	0.176	0.035	0.035	0.018	0.014	0.0007

2、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0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BOD、氨氮、动植物油、SS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01	隔油池、化粪池	生化	W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清洗废水	石油类、SS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02	污水收集井+隔油池+二级絮凝沉淀池	隔油沉淀	W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口设施排放
--	--	--	--	--	--	--	--	--	--	--	-------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W1	113.101615	28.462911	0.192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320
									BOD ₅	160
									SS	180
									氨氮	25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30

表 4-1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1	CODcr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较严值	320
		BOD ₅		160
		SS		180
		氨氮		25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30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W1	CODcr	50	0.176	
		BOD ₅	10	0.035	
		SS	10	0.035	
		氨氮	5	0.018	
		动植物油	5	0.014	
		石油类	1	0.0007	
全场排放口合计			CODcr	0.176	
			BOD ₅	0.035	
			SS	0.035	
			氨氮	0.018	
			动植物油	0.014	
			石油类	0.0007	

3、可行性分析

初期雨水、清洗废水：生产区地面初期雨水主要为生产区露天地面（道路、过道等）前 15 分钟雨水，本项目设置有雨水切换阀，当产生初期雨水时，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经“污水收集井+隔油池+二级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收集完毕后，打开阀门则后期雨水则通过雨水沟排入园区雨污水管网。

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降雨特征和初期雨水每次量确定，根据汨罗市多年的平均降水量 1450.8mm，初期雨水取平均降水量的 20%，即约 290.2mm，由于本项目设置污水收集井+隔油池+二级絮凝沉淀池处理初期雨水，本项目汇水面积约 17572.13m²。本环评采用湖南大学数理统计法编制的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公式：

$$q=3920 \times (1+0.681\lg P) / (t+17)^{0.86}$$

其中：P 为设计暴雨重现期，取 P=2 年；

t 为降雨历时，取 30min；

由上式可计算暴雨强度为 172.29L/s·hm²。

初期雨水设计流量的计算公式为：

$$Q=\Psi \cdot q \cdot F \cdot T$$

其中：Q 为雨水设计流量（L）；

q 为暴雨强度（L/s hm²）；

Ψ 为径流系数，取 0.9；

F 为汇水面积（公顷）；

T 为收集时间，取 15min。

由上式可计算得出 15min 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245.233m³。本项目设置 2 个污水收集井（共 320m³），可完全容纳项目一次初期雨水的排放量。汨罗年平均降雨次数为 110 次，结合初期雨水每次量，可知初期雨水总量为 26975.63m³/a（89.92m³/d）。本项目露天地面雨水采取明沟收集方式，通过在明沟尾端安装拦网等，初期雨水（前 15 分钟）先进入污水收集井+隔油池+二级絮凝沉淀池收集处理，待将初期雨水收集后，再变更闸门方向，将非初期雨水排入园区雨污水管网。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18 年验收资料，生产车间日常的清理、机机器维护方式采用干拖、棉布擦拭等方式，拖把、棉布清洗过程将产生清洗废水。根据对项目现场进行核查，清洗拖把的废水量为 $2.24\text{m}^3/\text{d}$ ($672\text{m}^3/\text{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石油类，污染因子较简单，该废水含有少量的油，本项目拟在厂区设置清洗废水专用收集管道+污水收集井+隔油池+二级絮凝沉淀池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收集处理后经园区管网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汨罗市城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生活污水和可生化的工业废水，故本项目属于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区域，项目东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 2.5 万 m^3/d ，主体工艺采一期提标改扩建及二期扩建 2.5 万 m^3/d 项目已完工，现行日处理规模扩建到 5 万 m^3/d ，实际处理量为 4.5 万 m^3/d ，故其处理余量为 0.5 万 m^3/d 。主体工艺采用氧化沟/改良 AA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沉淀+深床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工艺，目前处理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初期雨水 ($89.92\text{m}^3/\text{d}$) 清洗废水 ($2.24\text{m}^3/\text{d}$) 主要涉及污染物为 SS、石油类，日处理量仅占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1.843%，故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规模及工艺均可满足本项目污水需求。项目废水经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汨罗江，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主要为渔业用水区执行 III 类标准，则初期雨水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生活污水：厂区内的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生活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汨罗江。湖南汨罗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支管之一沿项目北侧道路铺设，本项目在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

由上文可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为 0.5 万 m^3/d 。本项目生活污水为 $2846.4\text{m}^3/\text{a}$ ($9.49\text{m}^3/\text{d}$)，日处理量仅占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19%，故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规模及工艺均可满足本项目污水需求。项目废水经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汨罗江，汨罗市城市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主要为渔业用水区执行 III
类标准，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标
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三、噪声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功率级为65~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并经距离衰减后可有效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主要设备噪声情况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单机 dB (A)
1	废钢破碎生产线	1	90~100
2	门式废钢剪切机	1	75~80
3	预碎机	1	85~90
4	打包机	1	75~80
5	辐射检测仪	1	65~85
6	电子磅	1	55~65
7	抓钢机	6	60~80
8	叉车	3	80~85
9	三一挖掘机	1	80~85
10	室内行吊	2	60~80
11	铲车	2	75~80

2、防治措施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需要采取以下的隔声、降噪措施：

①项目生产、运输、应选用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等技术先进并满足相关环保标准的设备设施，破碎车间封闭。要求严禁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

②项目原材料运输车运行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保持车况良好，途径居民区路段应限制车速为 30km/h，并禁止鸣笛，以降低噪声及振动，加强运输车辆的维护保养、定期维修以杜绝非正常运行噪声对沿线居民的不利影响。

③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同时加强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④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可种植高大乔灌木，一方面即可达到绿化的效果，另一方面又可实现降噪。

交通运输噪声属于间歇性噪声源，可以通过加强管理，定期对运输机械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运输量较大，在物料

运输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同时控制车辆行驶速度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设备振动频率较高的是破碎机，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①选用性能好的减振材料和隔振器，如橡胶制品、钢弹簧、乳胶海绵、空气弹簧、软木等。将减振材料置于设备基础之下，能起到很好的防振效果。②经常性清扫粉尘，定期对零部件润滑保养，降低磨损噪声。③在以后使用过程中隔段时间就检查地基是否松动，如有松动应及时加固；④在破碎设备的生产过程中，还需要定期的对轴承间隙进行检查，在生产中要做好轴承的润滑工作，减少因轴承损坏而引起的振动现象。

机械设备振动产生的噪声经减震垫等措施后较小，且随距离的衰减较快，其影响范围较小。

在严格落实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后，综合考虑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能够满足环保要求。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经上述处理后减噪量约为 20dB（A）。

3、厂界达标情况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 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 eq 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div)、大气吸收 (Aatm)、地面效应 (Agr) 屏障屏蔽 (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在预测中考虑大气吸收衰减、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④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计算公式计算出设备噪声叠加源强见表 4-15。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 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5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叠加值 dB(A)
1	废钢破碎生产线	100	1	基础减振、墙体阻隔、破碎车间封闭	20	80
2	门式废钢剪切机	80	1		20	60
3	预碎机	90	1		20	70
4	打包机	80	1		20	60
5	辐射检测仪	85	1		20	65
6	电子磅	65	1		20	45
7	抓钢机	80	6		20	67.78
8	叉车	85	3		20	69.77
9	三一挖掘机	85	1		20	65
10	室内行吊	80	2		20	63.01
11	铲车	80	2		20	63.01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噪声源	叠加声级 dB(A)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贡献值
废钢破碎生产线	80	15	48.23	249	24.11	82	33.74	51	37.85
门式废钢剪切机	60	65	15.76	253	3.97	32	21.86	47	18.56
预碎机	70	41	29.73	95	22.47	39	30.16	217	15.30

<u>打包机</u>	<u>60</u>	<u>14</u>	<u>28.79</u>	<u>249</u>	<u>4.11</u>	<u>83</u>	<u>13.64</u>	<u>30</u>	<u>22.41</u>
<u>辐射检测仪</u>	<u>65</u>	<u>54</u>	<u>22.36</u>	<u>87</u>	<u>18.23</u>	<u>23</u>	<u>29.67</u>	<u>233</u>	<u>9.68</u>
<u>电子磅</u>	<u>45</u>	<u>50</u>	<u>3.03</u>	<u>73</u>	<u>3.01</u>	<u>22</u>	<u>10.05</u>	<u>245</u>	<u>3.01</u>
<u>抓钢机</u>	<u>67.78</u>	<u>39</u>	<u>27.94</u>	<u>114</u>	<u>18.67</u>	<u>44</u>	<u>26.91</u>	<u>195</u>	<u>14.01</u>
<u>叉车</u>	<u>69.77</u>	<u>34</u>	<u>31.11</u>	<u>105</u>	<u>21.37</u>	<u>49</u>	<u>27.97</u>	<u>125</u>	<u>19.86</u>
<u>三一挖掘机</u>	<u>65</u>	<u>62</u>	<u>21.17</u>	<u>135</u>	<u>14.42</u>	<u>23</u>	<u>29.67</u>	<u>137</u>	<u>14.29</u>
<u>室内行吊</u>	<u>63.01</u>	<u>46</u>	<u>21.75</u>	<u>136</u>	<u>12.37</u>	<u>38</u>	<u>23.40</u>	<u>141</u>	<u>12.05</u>
<u>铲车</u>	<u>63.01</u>	<u>62</u>	<u>19.18</u>	<u>130</u>	<u>12.76</u>	<u>29</u>	<u>25.71</u>	<u>112</u>	<u>14.05</u>
<u>叠加贡献值 dB (A)</u>			<u>48.49</u>		<u>27.11</u>		<u>38.54</u>		<u>38.18</u>
<u>是否达标</u>			<u>达标</u>		<u>达标</u>		<u>达标</u>		<u>达标</u>

由上表可知，生产厂家夜间不生产，各个厂房到厂界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固体废物为一般夹杂物、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隔油池废油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为89人，其中32人住宿，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根据原项目2018年验收资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0.8t/a。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一般夹杂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验收资料，一般夹杂物产生量为280t/a，主要为泥沙，少量木块、纤维，属于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汨罗市鲸和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类别代码：421-001-09）。

②沉淀池污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验收资料，污泥产生量为0.7t/a，属于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汨罗市鲸和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类别代码：421-001-09）。

③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5.49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综合外售。（一般固废类别代码：331-001-09）。

(3) 危险固体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分析，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隔油池废油等。

①废润滑油：项目设备维护更换废润滑油，约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HW08），经收集后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置（900-249-08）。

②废液压油：项目液压剪切机、打包机等设备液压系统使用液压油，液压油一年一换。废液压油量约为 0.04t/a，属于危险废物（HW08），经分类收集后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置（900-249-08）。

③隔油池废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隔油池废油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HW08），经分类收集后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置（900-249-08）。

表 4-17 项目固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13.35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夹杂物	280	一般固体废物 421-001-09	交由汨罗市鲸和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3	沉淀池污泥	0.7	一般固体废物 421-001-09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5.49	一般固体废物 331-001-09	收集后外售
5	废矿物油	0.02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液压油	0.04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7	隔油池废油	0.02	危险废物 HW08-900-210-08	

2、合理性分析

(1)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液压油、隔油池废油，定期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20m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漏处置。危险固废储存于阴凉、通风、

隔离的库房。库温不超过 35°C，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储存容器密封。应与禁配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项目厂区，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固废的类别相一致。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③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临时堆放的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临时堆放的场所。

⑤临时堆放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周围应设置围墙并做好密闭处理，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同时建设方应与生产废料收集人制定清运计划，确定清运时间和清运量，做到日产日清，运输车辆应处于良好的状态，特别是其遮盖部分应该完好，而且进出时要慢速行驶，避免固废撒落。综上分析，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再加之严格管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2）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应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a.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b.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堆放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c.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五、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物质识别范围主要为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对照附录B所列出的物质，本项目涉及到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隔油池废油、乙炔。

表 4-18 风险物质的危险性识别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性、危害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隔油池废油	遇明火，高热可燃	火灾危险程度的丙B类物质，闪点≥120℃，未列入危险化学品范围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种类、储存数量、储存位置、储存方式以及与临界量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19 涉及的风险物质及Q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储存位置	危害特性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qi	临界量 Qi	qi/Qi
1	废矿物油	粘稠液体	危废暂存间	毒性	铁(胶)罐	0.02t	2500t	0.000008
2	废液压油	粘稠液体	危废暂存间	毒性	铁(胶)罐	0.04t	2500t	0.000016
3	隔油池废油	粘稠液体	危废暂存间	毒性	铁(胶)罐	0.02t	2500t	0.000008
4	乙炔	可燃气体	原料区	可燃	钢瓶	0.5t	10t	0.05
合计								0.050032

注：临界量 Qi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里所列的临界值，均以纯物质来计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5003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50032 < 1$ 。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发生事故风险的过程包括生产使用过程，生产过程中建议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对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3、环境风险分析

(1) 突发事故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隔油池废油等泄漏引起的环境问题，以及由此发生的伴生事故及污染。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危害对象主要为人和厂区外部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和生态环境等。

①隔离事故区域、限值无关人员出入；

②应急人员必须戴好防毒面具（全面罩），穿好防护服（防毒服）对扩散出来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禁止直接接触泄漏物；

③洒漏在地面的废矿物油由责任部门（相关方由相关部门监督）用棉纱清除，棉纱放在危废收集容器内，作为危废处置；

⑤对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场地用清水处理，并将处理水进行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清理完成后需对受污染的地表水进行监测，并根据污染程度采取修复措施。

⑦意外事故受伤就地隔离治疗，密切观察接触者，必要时请医院医生协助救治，由办公室负责；

	<p>⑧危废暂存间应急设施有：消防沙、碎布或棉纱等。</p> <p>一般情况下，本项目发生上述风险事故几率较小，为进一步减少风险产生的几率，避免风险情况的出现，本项目应加强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应急预案及预防员工中毒相关预案，减轻风险情况造成的危害程度。</p> <p>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p>																																							
	<h2>七、环境监测计划</h2>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为了解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及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应建立污染源分类技术档案和监测档案，为环境污染治理提供必要的依据。环境监测计划安排如下。</p>																																							
	<p>表 4-20 环境监测计划</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监测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监测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监测因子</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排气筒 DA001</td> <td>颗粒物</td> <td>一年一次</td> </tr> <tr> <td>厂界</td> <td>颗粒物</td> <td>一年一次</td> </tr> <tr> <td>废水</td> <td>综合废水排放口</td> <td>流量、pH、COD、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总磷、石油类</td> <td>一年一次</td> </tr> <tr> <td>噪声</td> <td>厂界</td> <td>连续等效 A 声级</td> <td>一季度一次</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废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	流量、pH、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总磷、石油类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废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	流量、pH、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总磷、石油类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h2>八、环保投资</h2> <p>该工程总投资约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2 万，环保投资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2.08%，环保建设内容如表 4-21 所示。</p>																																							
	<p>表 4-21 环保投资估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工程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环保措施</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现有投资额 (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投资额 (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 <td rowspan="3">废水处理工程</td> <td>生活污水</td> <td>隔油池、化粪池</td> <td>1</td> <td>3</td> <td>新建</td> </tr> <tr> <td>初期雨水</td> <td>雨水沟+污水收集井+隔油池+二级絮凝沉淀池</td> <td>/</td> <td rowspan="2">21</td> <td rowspan="2">新建</td> </tr> <tr> <td>清洗废水</td> <td>清洗废水专用收集管道+污水收集井+隔油池+二级絮凝沉淀池</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2</td> <td rowspan="3">废气治理工程</td> <td>颗粒物</td> <td>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td> <td>5</td> <td>/</td> <td>依托现有</td> </tr> <tr> <td>切割粉尘</td> <td>烟尘净化器</td> <td>/</td> <td>2</td> <td>新建</td> </tr> <tr> <td>拆解粉尘</td> <td>喷雾器</td> <td>/</td> <td>4</td> <td>新建</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项目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现有投资额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1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1	3	新建	初期雨水	雨水沟+污水收集井+隔油池+二级絮凝沉淀池	/	21	新建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专用收集管道+污水收集井+隔油池+二级絮凝沉淀池	/	2	废气治理工程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5	/	依托现有	切割粉尘	烟尘净化器	/	2	新建	拆解粉尘	喷雾器	/	4	新建
序号	工程项目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现有投资额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1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1	3	新建																																		
		初期雨水	雨水沟+污水收集井+隔油池+二级絮凝沉淀池	/	21	新建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专用收集管道+污水收集井+隔油池+二级絮凝沉淀池	/																																				
2	废气治理工程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5	/	依托现有																																		
		切割粉尘	烟尘净化器	/	2	新建																																		
		拆解粉尘	喷雾器	/	4	新建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	<u>2</u>	新建
3	固废处置工程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站	/	<u>1</u>	新建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区 50m ²	2	<u>2</u>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20m ²		<u>5</u>	新建
4	噪声治理工程	生产设备噪声	隔声、加强厂区绿化	19	<u>12</u>	新建
合计				<u>27</u>	<u>52</u>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u>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u>	<u>污染物项目</u>	<u>环境保护措施</u>	<u>执行标准</u>
<u>大气环境</u>	<u>破碎粉尘/排气筒 DA001</u>	颗粒物	<u>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u>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u>
	<u>剪切</u>	颗粒物	<u>喷雾器</u>	
	<u>切割</u>	颗粒物	<u>烟尘净化器</u>	
	<u>食堂油烟</u>	油烟	<u>油烟净化器</u>	<u>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u>
<u>地表水环境</u>	<u>生活污水</u>	<u>CODCr、氨氮</u>	<u>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道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u>	
	<u>清洗废水</u>	<u>SS、石油类</u>	<u>清洗废水专用收集管道+污水收集井+隔油池+二级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u>	<u>《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较严值</u>
	<u>初期雨水</u>	<u>SS、石油类</u>	<u>雨水沟+污水收集井+隔油池+二级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u>	
<u>声环境</u>	<u>营运期噪声</u>	<u>设备运行噪声，以及搬运设备和物品碰撞产生</u>	<u>基础减振、隔声、绿化、破碎车间封闭等降噪措施</u>	<u>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u>

		的噪声		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妥善收集、合理处置		
		一般夹杂物	交由汨罗市鲸和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沉淀池污泥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交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第36号)		
		废液压油				
		隔油池废油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应加强厂区绿化，尽量选择降噪效果好的植物，并注意植被的合理布局，进行全面规划，以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通过合理绿化不仅可吸尘降噪，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还能防止水土流失，有利于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对于车间内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采用人工洒水降尘的方式减少粉尘扩散。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环境风险为①废气事故排放；②火灾爆炸伴生、次生环境突发环境事件③危险废物泄漏。</p> <p>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事故，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内，减小损失。</p> <p>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实现企业联防联动，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其影响危害可控制在厂区内，其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配送 21 万吨废钢铁改建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规划环评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根据对项目的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主要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依照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及台账，落实总量控制与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15	/	/	0.934	1.15	0.934	-0.216
	食堂油烟	1.109×10^{-2}	/	/	9.612×10^{-3}	1.109×10^{-2}	9.612×10^{-3}	-1.478×10^{-3}
废水	CODcr	0.153	/	/	0.176	0.023	0.176	+0.023
	BOD ₅	0.030	/	/	0.035	0.005	0.035	+0.005
	SS	0.030	/	/	0.035	0.005	0.035	+0.005
	氨氮	0.016	/	/	0.018	0.002	0.018	+0.002
	动植物油	0.012	/	/	0.014	0.002	0.014	+0.002
	石油类	0.007	/	/	0.0007	0.0063	0.0007	-0.006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u>生活垃圾</u>	<u>10.8</u>	/	/	<u>10.8</u>	<u>10.8</u>	<u>10.8</u>	<u>0</u>
	<u>一般夹杂物</u>	<u>280</u>	/	/	<u>280</u>	<u>280</u>	<u>280</u>	<u>0</u>
	<u>沉淀池污泥</u>	<u>0</u>			<u>0.7</u>	<u>0</u>	<u>0.7</u>	<u>+0.7</u>
	<u>除尘器收集的粉尘</u>	<u>5.49</u>			<u>5.49</u>	<u>5.49</u>	<u>5.49</u>	<u>0</u>
危险固废	<u>废矿物油</u>	<u>0.02</u>	/	/	<u>0.02</u>	<u>0.02</u>	<u>0.02</u>	<u>0</u>
	<u>废液压油</u>	<u>0.04</u>	/	/	<u>0.04</u>	<u>0.04</u>	<u>0.04</u>	<u>0</u>
	<u>隔油池废油</u>	<u>0</u>	/	/	<u>0.02</u>	<u>0</u>	<u>0.02</u>	<u>+0.02</u>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为 t/a

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年加工配送 21 万吨废钢铁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2022 年 7 月 31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在汨罗市主持召开了《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配送 21 万吨废钢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评价单位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三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规划的介绍，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做了技术说明。经认真讨论评审，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概况

详见文本

二、报告表修改完善时建议注意以下几点

1、细化项目建设由来，明确辐射探测仪是否属于环评豁免范围；分析项目与《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的相符性，给出评价结论；补充产业园选址意见等相关支撑材料。

2、加强项目地周边环境现状调查，补充湄江河水质监测数据；核实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提出平面布局

优化方案。

3、明确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数量及来源，并对其提出相应的限制性要求；核实水平衡和物料平衡。

4、强化项目现存的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及以新带老分析；强化工程分析，细化工艺流程，进一步核实项目营运期产污节点和源强，核实相关数据来源依据；分析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核实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强化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及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5、核实项目一般固废和危废产生数量与属性，明确其收集、暂存与处置措施，并分析其可行性。

6、完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核实项目环保投资。

评审人：徐正方（组长）、赵晋、胡志勇（执笔）

徐正方 赵晋 胡志勇

年加工配送 21 万吨凌钢铁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评审会与会专家名单

姓 名	职务 (职称)	单 位	联系 电 话	年 月 日	备注
王立新	植物工程师	凌县新环境污染防治有限公司			
胡志勇	工程师	新乡市环境保护监测局			
胡志勇	工程师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配送21万吨废钢铁改建项目》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细化项目建设由来，明确辐射探测仪是否属于环评豁免范围；分析项目与《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的相符性，给出评价结论；补充产业园选址意见等相关支撑材料。	P17 已细化项目建设由来，并列出历史审批手续；P24 已明确辐射探测仪属于环评豁免范围；P5 已分析项目与《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的相符性；已补充产业园选址意见（见附件十五）。
2	加强项目地周边环境现状调查，补充湄江河水质监测数据；核实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提出平面布局优化方案。	P33-34 已加强项目地周边环境现状调查，补充了湄江河水质监测数据；P34 已核实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P27 已优化了平面布局，并标明了新建及已建厂房。
3	明确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数量及来源，并对其提出相应的限制性要求；核实水平衡和物料平衡。	P22-23 已明确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数量及来源，并对其提出相应的限制性要求；P26 已核实水平衡和物料平衡。
4	强化项目现存的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及以新带老分析；强化工程分析，细化工艺流程，进一步核实项目营运期产污节点和源强，核实相关数据来源依据；分析各类污防措施的可行性，核实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强化施工期污防措施分析及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P30-31 已强化项目现存的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及以新带老分析；P28-29 已强化工程分析，细化了工艺流程；P41-42 已进一步核实项目营运期产污节点和源强，并核实了相关数据来源依据；P43-48 已分析各类污防措施的可行性；P43 已核实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P37 已强化施工期污防措施分析及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5	核实项目一般固废和危废产生数量与属性，明确其收集、暂存与处置措施，并分析其可行性。	P41-44 已核实项目一般固废和危废产生数量与属性，明确了其收集、暂存与处置措施，并分析其可行性；补充了现场危废暂存间照片（附图十），补充了危废转运联单、危废协议、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资质（附件十二、十三、十四）。
6	完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核实项目环保投资。	P58-59 已完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P57 已完善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P56-57 已核实项目环保投资。

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配送 21 万吨废钢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复核意见

经复核，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配
送 21 万吨废钢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完善下面几
点内容后同意报批：

一、强化本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
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主
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新市片区涉及汨罗江国家湿地
公园湿地科普宣教与文化展示区”相符性分析。

二、核实水平衡图，补充初期雨水水量内容。

三、明确一般固体废物由专业单位填埋处理中相关专
业单位情况，并补充相关附件。

2022 年 8 月 29 日

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配送 21万吨废钢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复核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强化本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新市片区涉及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科普宣教与文化展示区”相符性分析。	P13-14 已强化本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新市片区涉及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科普宣教与文化展示区”相符性分析。
2	核实水平衡图，补充初期雨水水量内容。	P26 已核实水平衡图，补充了初期雨水水量内容。
3	明确一般固体废物由专业单位填埋处理中相关专业单位情况，并补充相关附件。	P52-53 已明确一般固体废物由专业单位填埋处理中相关专业单位情况，并补充了处置合同（见附件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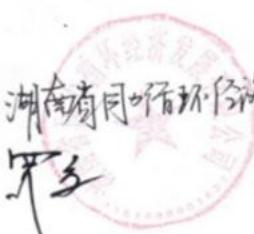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我公司 年加工配送21万吨废钢铁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的资料收集以及内容编写，本公司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望贵公司接到委
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湖南同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2022年 5月 18日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原项目环评批复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

汨环评批〔2014〕019号

关于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废钢铁、废不锈钢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废钢铁、废不锈钢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同力循环工业园内，项目总投资 7672 万元，环保投资 151 万元，占地面积 181590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年回收 26 万吨废钢铁、不锈钢等，加工工艺仅包括剪切、碾、压及打包等物理加工。根据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阐述基本清楚，评价标准选取基本合理，工程污染源强及污染因子识别与筛选基本正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结论可信，项目建设环境可行。

二、工程在营运管理过程中，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须认真做好以下几点：

- 1、本项目只回收各类型材的废钢铁和不锈钢，不包括铅等

危废金属，所有原料及产品不得露天堆放。

2、本项目不得进行清洗，不得进行再制造，否则须另行环评。

3、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汨罗江。

4、加强车间通风，在破碎工位周围安装挡尘板和移动式吸尘器，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5、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分拣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审查同意，方可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附件四 验收意见

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废钢铁、废不锈钢 加工建设项目竣工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月27日，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同力循环工业园内，总占地面积 181590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预分选厂房、破碎预处理厂房、破碎分选厂房）、办公室、卫生间等配套设施。本项目年回收 26 万吨废钢铁、不锈钢，加工工艺仅包括剪切、碾、压及打包等物理加工，无清洗工序，项目本身不涉及再制造。年产炼钢炉料 25 万吨（废钢铁 20 万吨，废不锈钢 5 万吨）。

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废钢铁、废不锈钢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14 年 5 月 7 日通过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汨环评批（2014）019 号。项目于 201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9 月竣工，并于 2014



年9月投入试运行。本工程实际总投资7672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0.35%。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SS、CODcr和BOD₅等，污染因子较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车间打扫废水：本项目生产车间日常的清理、机器维护方式采用人工清扫、擦拭等方式，无冲洗废水产生，少量拖把清洗废水经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气为分类清理、剪切、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分类清理粉尘：在废旧金属分类清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通过车间通风、空气流通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破碎粉尘：项目对分类清理后的废旧金属进行剪切或破碎，该工序产生一定的粉尘。该项目粉尘为金属尘粒，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略）。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选取总排口废水中的 5 个主要污染因子，通过连续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各因子均能达标排放。pH 值监测值在 7.52~7.61 范围内，SS 日均值在 86~87mg/L 范围内，CODcr 日均值在 183~184mg/L 范围内，BOD₅ 日均值在 47.8~48.4mg/L 范围内，氨氮日均值在 7.623~7.710mg/L 范围内，上述监测结果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3、废气

在厂界下风向设有 2 个监控点位，在上风向设有一个背景参照点，本次监测中，颗粒物在厂界下风向测得的浓度范围在 0.164~0.206mg/m³ 之间，上风向测得的浓度范围在 0.086~0.097mg/m³ 之间，扣除上风向背景参考值后，各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布袋除尘器 15 米排气筒排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12.531mg/m³, 0.087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处理效率颗粒物为 96.9%。

4、噪声和固体废物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精神，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在相关法律修改之前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计算出，项目 COD 排放总量为 0.086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21t/a，指标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39t/a, NO_x 0.0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破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经监测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内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完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进一步规范生产车间分区，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3、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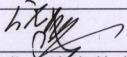
周军红 许伟红 姜钢 李玲

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五 原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430000675580541T
法人	罗立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胡启迪		联系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113°10'16.48082"东、28°46'34.82273"北			
预案名称	《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并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5.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5月10日			
备案编号	430681-2021-09(国)-L			
报送单位	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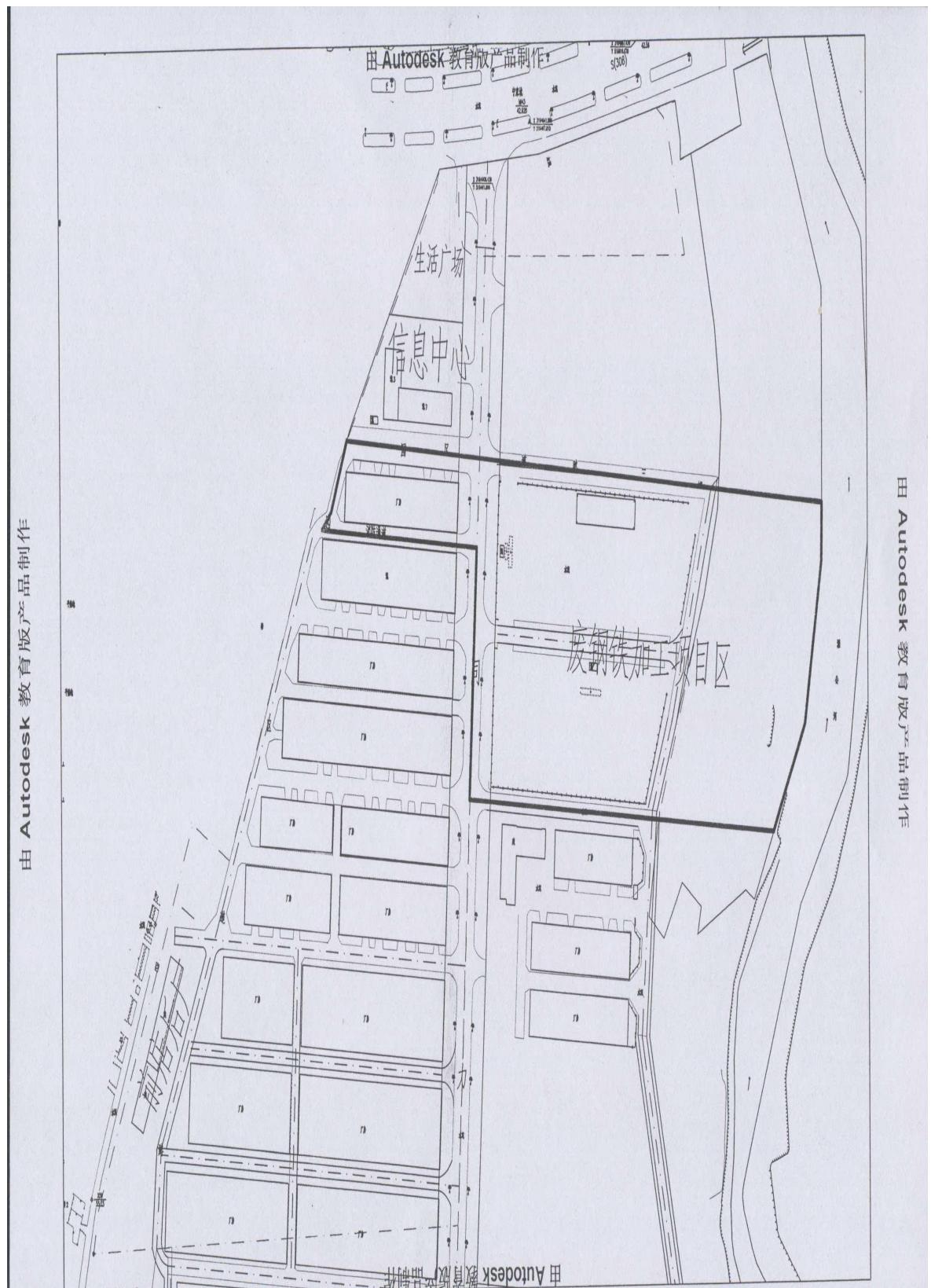
附件六 国土证

1
湘汨政国用(2012第66005号)

土地使用权人	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座 落	汨罗工业园区S308线南侧		
地 号	66005-2	图 号	3184.5-418.3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国有出让	终止日期	见记事栏
使用权面积	181590.00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土地使用权证(2009)第00011号

土地使用权人	湖南省向力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座落	汨罗市弼时镇新村村
地号	04-01-117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使用面积	457.0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湘 2022 汝罗市 不动产权第 0004985号

权利人	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汝罗市新市镇湄江路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430681004001GB00131W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1499 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 2022年04月01日至2072年03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工业用地用地权结束日期为: 2072年03月31日; *****

附 记

批准建设规模: 计容建筑总面积不少于8049.30平方米; 建筑密度不高于50%不低于30%; 绿地率不高于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3017241302

附图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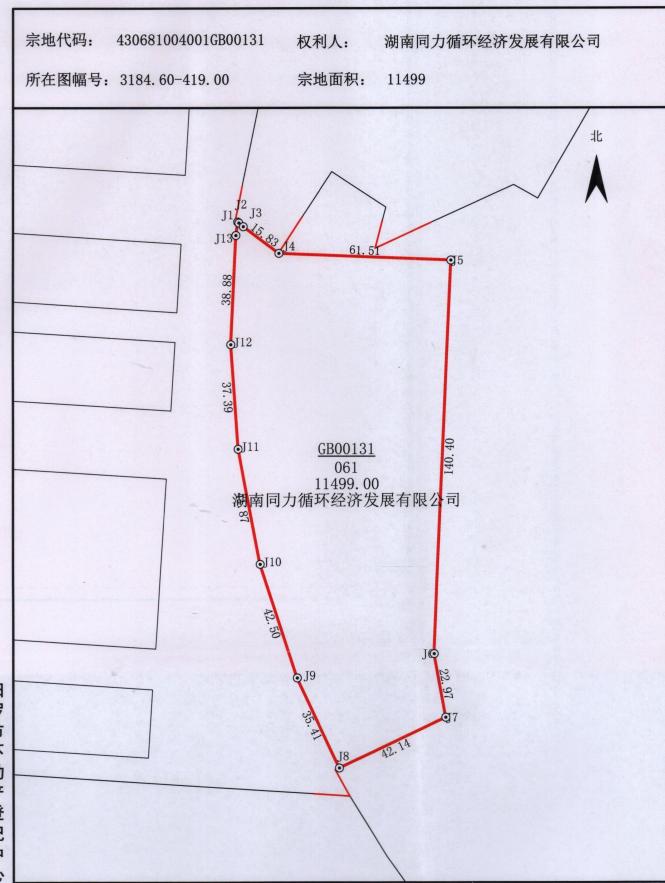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430681004001GB00131 权利人: 湖南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184. 60-419. 00 宗地面积: 11499



汨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附件七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19〕8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申请对〈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请示》，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收悉。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召集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代表和5位技术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充分讨论审议，形成了审查小组意见。在此基础上，我厅经研究，对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园区发展历程及调扩区方案概况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名汨罗工业园区，园区于1994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12年，经省政府批准更名为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5年，园区实施调扩区，核准面积

9.1913 km²，包括新市和弼时两个片区，面积分别为 6.3738 km² 和 2.8175 km²；原湖南省环保厅对调扩区规划环评出具了审查意见，同意扩增弼时片区，并对新市片区的整治、发展规划提出了环保要求。2018年1月，园区经省政府批复设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再次更名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汨罗市和新市镇最新土规修订情况和园区开发现状，园区目前可供用地偏少，严重制约了园区产业经济发展，汨罗市人民政府向省发改委申请开展园区调扩区。2018年6月，省发改委具函原则同意汨罗市人民政府组织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调区扩区前期工作。

拟申报的调扩区规划方案为将新市片西片区调出 0.42 km² 至新市片东片区，并新增规划用地 0.2km²，新市片区调整后规划面积 6.5738 km²，其西片区四至范围为：北至汨江大道，西至武广东路，南至金塘路，东至新市街；东片区四至范围为：北至汨新大道，西至 G107 国道，南至车站大道，东至湄江路；弼时片区本次不作调整。调区扩区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规划面积为 9.3913 km²，产业格局规划为“三大主导，三大从属”结构，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二、规划审查总体意见

根据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规划环评审查小组意见、地方环保部门关于《报告书》的预审意见、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等，汨罗高新区调扩区总体符合我省开发区调扩区相关前提条件，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

护措施、产业调整建议及规划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园区调区扩区规划、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三、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切实注重以下问题，减缓环境影响：

(一) 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园区规划功能布局，处理好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园区与周边农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间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减少相互干扰。按报告书建议，在下一步控规编制和修编时将新市片西片区规划的绿地（现已开发为工业用地）按实际使用功能调整为工业用地，西片区靠近新市镇区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以减轻对镇区环境的不利影响；针对新市片区工业区与居民区混杂、企业功能布局混乱的现状问题，管委会应按承诺采取分期拆迁和棚改拆迁的方式对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的安置区逐步拆迁到位；新市片区南部远景规划用地位于工业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远景规划时应合理规划用地性质，确保与工业区环境相容。

(二) 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准入条件，在规划区规划期内涉及产业结构调整事项时须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环境制约因素和准入限制及禁止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三线一单”划定工作，进一步优化制定完善汨罗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园区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其中弼时片区按照原规划环评要求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禁止引进电镀、

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新市片区发展相关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时应严格落实《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要求，新建再生铜铝项目产能原则上来自汨罗市区域内现有企业的产能替换，对报告书提出的不满足行业规范条件的汨罗市金龙铜业有限公司、国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钱进铜业有限公司、成宇铜业有限公司、联达铜铝材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提质改造，并强化环保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园区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行业、工艺和设备、规模、产品四项负面清单和后续“三线一单”提出的准入条件要求做好入园项目的招商把关，对入园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环保三同时监管要求。

(三)完善园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和提质改造。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新市片涉重废水经厂内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进入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按环评要求做好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扩建提质改造，尾水排放指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在改造工程完成前，新市片区新增废水必须进中水回用工程或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不外排。加快弼时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厂网工程建成投运前，园区暂停引进外排工业废水的项目。

新市片区依托的1#雨水排污口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2#雨水排污口距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1000米，园区应按规划环评建议要求取消1#雨排口，并将2#雨排口上移，减少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风险影响。

(四) 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园区禁止新建燃煤企业，燃料应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并对现有企业进行能源结构清洁化改造。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合理优化布局，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影响。

(五)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六)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体系建设。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信息库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 按园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具体项目建设应先期按环评要求完成环保拆迁后方可正式投产。

(八)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注意保护好

周围农田、河流及自然景观，落实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和补偿，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后续园区规划调整应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要求；如上位规划或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园区开发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理机构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汨罗市环保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汨罗市环保局具体负责。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3月27日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市人民政府，汨罗市环保局，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八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附件九 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附件十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附件十一 引用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单位为湖南西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合金锭和 2 万吨压铸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现状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西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合金锭和 2 万吨压铸件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湖南西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现状监测数据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6 日	
引用历史数据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地下水	/	无组织废气	/
地表水	/	废水	/
环境空气	102	噪声源	/
环境噪声	16	废渣	/
土壤	561	/	/
底泥	/	/	/

经办人:

审核人:





汨江检测

MJJJC2110066



19181205175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MJJC2110066

项目名称: 湖南西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合金铝锭
和 2 万吨压铸件项目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12 日





MJJC2110066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无骑缝章、无计量认证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员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对抽检负责，送样对样品负责，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所处工况条件下的测定值。
- 5、送检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我公司仅对委托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数据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6、对本报告数据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陈述有关疑点，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我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批准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电话：0730-5172866

传真：0730-5172866

邮编：414414

E-mail：mijiangjiance@163.com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双创园东边栋 2 楼



MJJJC2110066

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湖南西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新市片区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30日-12月6日		
检测日期	2021年11月30日-12月10日		
样品批号	HQ1-1-1 至 HQ1-7-4、HQ2-1-1 至 HQ2-7-1、环境噪声、TR1-1-1 至 TR7-1-1		
备注	1、本报告只对样品负责，送检对送样负责；抽样对采样负责。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ND”表示。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 G2 伴上屋南 450 米	氨、氯化氢、氟化物、六价铬	4 次/天，7 天
		TSP、铅、镉、砷、二噁英	1 次/天，7 天
环境噪声	项目东面外一米处 项目南面外一米处 项目西面外一米处 项目北面外一米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土壤	S1 项目占地范围内，表层样点、	铜、铅、镉、六价铬、砷、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1-三氯乙烷、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共 46 项	1 次/天，1 天



MJJJC2110066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S2 项目占地范围内, 柱状样点、 S3 项目占地范围内, 柱状样点、 S4 项目占地范围内, 柱状样点、	铜、铅、镉、六价铬、砷、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 2, 3-cd)芘、萘、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共 46 项	1 次/天, 1 天
	S5 项目占地范围外上风向, 表层样点 S6 项目占地范围外下风向, 表层样点	铜、铅、镉、六价铬、砷、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 2, 3-cd)芘、萘、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共 46 项	1 次/天, 1 天
	S7(农用地)项目占地范围外下风向,表层样点	铜、铅、镉、六价铬、砷、汞、镍、锌、苯并(a)芘	1 次/天, 1 天

备注: 表层样应在 0-0.2 米取样; 柱状样在 0-0.5 米(第一层)、0.5-1.5 米(第二层)、1.5-3 米(第三层)深分别取样。

=====本页以下空白=====



MJJJC2110066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方法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0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0.02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PXS-270 离子计	6×10 ⁻² mg/m ³
	六价铬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UV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4.0×10 ⁻⁵ 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HW-7700 恒温恒湿稳重系统	0.001mg/m ³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264-1994)	AA-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5.0×10 ⁻⁴ mg/m ³
	镉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1-2001)	AA-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0×10 ⁻⁶ mg/m ³
	砷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RGF-63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10 ⁻⁷ mg/m ³
环境噪声	二噁英*	《环境空气和废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法》(HJ 77.2-2008)	Thermo DFS 磁式质谱仪、Kestrel 5500 气象五参数、众瑞 ZR-3950型二噁英环境空气采样器	/
	连续等效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土壤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mg/kg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A-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 mg/kg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A-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 mg/kg
	六价铬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AA-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 mg/kg



MJJJC2110066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方法 最低检出限
土壤	砷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2-2008)	RGF-63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 mg/kg
	汞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1-2008)	RGF-63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 mg/kg
	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0 mg/kg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09)	AA-70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0 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2016)	LC3000 液相色谱仪	5.0×10 ⁻³ mg/kg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	二噁英*	土壤《土壤和沉积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法》 (HJ 77.4-2008)	ME104E/02 梅特勒电子天平、Thermo DFS 磁式质谱仪	/
	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0×10 ⁻³ mg/kg
	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0×10 ⁻³ mg/kg
	1,1-二氯乙 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0×10 ⁻³ mg/kg
	二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kg
	反-1,2-二氯 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4×10 ⁻³ mg/kg
	1,1-二氯乙 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2×10 ⁻³ mg/kg
	顺-1,2-二氯 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3×10 ⁻³ mg/kg
	氯仿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1×10 ⁻³ mg/kg
	1,2-二氯乙 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3×10 ⁻³ mg/kg
	1,1,1-三 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3×10 ⁻³ mg/kg
	四氯化碳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3×10 ⁻³ mg/kg
	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9×10 ⁻³ mg/kg
	1,2-二氯丙 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1×10 ⁻³ mg/kg



MJJJC2110066

	三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2×10^{-3} mg/kg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方法 最低检出限
土壤	1,1,2-三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2×10^{-3} mg/kg
	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3×10^{-3} mg/kg
	四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4×10^{-3} mg/kg
	1,1,1,2-四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2×10^{-3} mg/kg
	氯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2×10^{-3} mg/kg
	乙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2×10^{-3} mg/kg
	间, 对-二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2×10^{-3} mg/kg
	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1×10^{-3} mg/kg
	邻二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2×10^{-3} mg/kg
	1,1,2,2-四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2×10^{-3} mg/kg
	1,2,3-三氯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2×10^{-3} mg/kg
	1,4-二氯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5×10^{-3} mg/kg
	1,2-二氯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1.5×10^{-3} mg/kg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0.2 mg/kg
	2-氯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0.06 mg/kg
	硝基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0.09 mg/kg
	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0.09 mg/kg
	苯并(a)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0.1 mg/kg
	䓛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0.1 mg/kg
	苯并(b)荧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0.2 mg/kg



MJJJC2110066

土壤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并(k)荧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0.1 mg/kg
	苯并(a)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0.1 mg/kg
	茚并(1,2,3-cd)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0.1 mg/kg
	二苯并(a,h)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5977B 质谱仪 7820A 气相色谱仪	0.1 mg/kg

备注：“*”为分包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1月30日	G1 项目所在地	TSP	0.085	mg/m ³
		铅	8.87×10 ⁻⁴	mg/m ³
		镉	4.19×10 ⁻⁶	mg/m ³
		砷	1.36×10 ⁻⁶	mg/m ³
		二噁英*	0.33	TEQpg/Nm ³
	G2 伴上屋南 450 米	TSP	0.112	mg/m ³
		铅	8.87×10 ⁻⁴	mg/m ³
		镉	4.18×10 ⁻⁶	mg/m ³
		砷	4.02×10 ⁻⁷	mg/m ³
		二噁英*	0.040	TEQpg/Nm ³
12月1日	G1 项目所在地	TSP	0.074	mg/m ³
		铅	7.62×10 ⁻⁴	mg/m ³
		镉	ND	mg/m ³
		砷	1.21×10 ⁻⁶	mg/m ³
		二噁英*	0.061	mg/m ³
	G2 伴上屋南 450 米	TSP	0.105	mg/m ³
		铅	8.44×10 ⁻⁴	mg/m ³
		镉	ND	mg/m ³
		砷	4.35×10 ⁻⁷	mg/m ³
		二噁英*	0.0080	TEQpg/Nm ³



MJJJC2110066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2月2日	G1 项目所在地	TSP	0.096	mg/m ³
		铅	8.87×10 ⁻⁴	mg/m ³
		镉	ND	mg/m ³
		砷	1.42×10 ⁻⁶	mg/m ³
		二噁英*	0.040	TEQpg/Nm ³
	G2 伴上屋南 450 米	TSP	0.116	mg/m ³
		铅	8.45×10 ⁻⁴	mg/m ³
		镉	ND	mg/m ³
		砷	3.51×10 ⁻⁷	mg/m ³
		二噁英*	0.019	TEQpg/Nm ³
12月3日	G1 项目所在地	TSP	0.074	mg/m ³
		铅	8.89×10 ⁻⁴	mg/m ³
		镉	ND	mg/m ³
		砷	1.38×10 ⁻⁶	mg/m ³
		二噁英*	0.021	TEQpg/Nm ³
	G2 伴上屋南 450 米	TSP	0.098	mg/m ³
		铅	9.72×10 ⁻⁴	mg/m ³
		镉	ND	mg/m ³
		砷	3.86×10 ⁻⁷	mg/m ³
		二噁英*	0.0056	TEQpg/Nm ³
12月4日	G1 项目所在地	TSP	0.072	mg/m ³
		铅	9.29×10 ⁻⁴	mg/m ³
		镉	ND	mg/m ³
		砷	1.31×10 ⁻⁶	mg/m ³
		二噁英*	0.41	TEQpg/Nm ³
	G2 伴上屋南 450 米	TSP	0.102	mg/m ³
		铅	8.47×10 ⁻⁴	mg/m ³
		镉	ND	mg/m ³
		砷	3.19×10 ⁻⁷	mg/m ³
		二噁英*	0.033	TEQpg/Nm ³



MJJJC2110066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2月5日	G1 项目所在地	TSP	0.082	mg/m ³
		铅	7.59×10 ⁻⁴	mg/m ³
		镉	ND	mg/m ³
		砷	1.39×10 ⁻⁶	mg/m ³
		二噁英*	0.062	TEQpg/Nm ³
	G2 伴上屋南 450 米	TSP	0.109	mg/m ³
		铅	8.46×10 ⁻⁴	mg/m ³
		镉	ND	mg/m ³
		砷	3.01×10 ⁻⁷	mg/m ³
		二噁英*	0.0088	TEQpg/Nm ³
12月6日	G1 项目所在地	TSP	0.088	mg/m ³
		铅	8.85×10 ⁻⁴	mg/m ³
		镉	ND	mg/m ³
		砷	1.32×10 ⁻⁶	mg/m ³
		二噁英*	0.032	TEQpg/Nm ³
	G2 伴上屋南 450 米	TSP	0.113	mg/m ³
		铅	7.63×10 ⁻⁴	mg/m ³
		镉	ND	mg/m ³
		砷	3.69×10 ⁻⁷	mg/m ³
		二噁英*	0.010	TEQpg/Nm 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1月30日	G1 项目所在地	氨	0.095	0.110	0.115	0.104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氟化物	4.25×10 ⁻³	4.60×10 ⁻³	4.15×10 ⁻³	4.17×10 ⁻³	mg/m ³
		六价铬	ND	ND	ND	ND	mg/m ³
	G2 伴上屋南 450 米	氨	0.140	0.160	0.129	0.122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氟化物	2.61×10 ⁻³	2.54×10 ⁻³	2.96×10 ⁻³	2.77×10 ⁻³	mg/m ³
		六价铬	ND	ND	ND	ND	mg/m ³



MJJC2110066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1日	G1 项目所在地	氨	0.128	0.118	0.159	0.165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氟化物	3.75×10 ⁻³	3.64×10 ⁻³	3.95×10 ⁻³	3.81×10 ⁻³	mg/m ³
		六价铬	ND	ND	ND	ND	mg/m ³
	G2 伴上屋南 450米	氨	0.103	0.155	0.127	0.136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氟化物	2.49×10 ⁻³	2.24×10 ⁻³	2.61×10 ⁻³	2.18×10 ⁻³	mg/m ³
		六价铬	ND	ND	ND	ND	mg/m ³
12月2日	G1 项目所在地	氨	0.139	0.131	0.159	0.121	mg/m ³
		氯化氢	0.026	ND	0.025	ND	mg/m ³
		氟化物	3.02×10 ⁻³	3.25×10 ⁻³	3.55×10 ⁻³	3.86×10 ⁻³	mg/m ³
		六价铬	ND	ND	ND	ND	mg/m ³
	G2 伴上屋南 450米	氨	0.123	0.104	0.141	0.167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氟化物	1.86×10 ⁻³	2.00×10 ⁻³	2.19×10 ⁻³	1.89×10 ⁻³	mg/m ³
		六价铬	ND	ND	ND	ND	mg/m ³
12月3日	G1 项目所在地	氨	0.150	0.148	0.168	0.104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氟化物	3.19×10 ⁻³	3.31×10 ⁻³	3.48×10 ⁻³	3.53×10 ⁻³	mg/m ³
		六价铬	ND	ND	ND	ND	mg/m ³
	G2 伴上屋南 450米	氨	0.110	0.139	0.101	0.140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氟化物	2.05×10 ⁻³	2.05×10 ⁻³	1.79×10 ⁻³	2.17×10 ⁻³	mg/m ³
		六价铬	ND	ND	ND	ND	mg/m ³



MJJC2110066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4日	G1 项目所在地	氨	0.127	0.150	0.115	0.102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0.029	mg/m ³
		氟化物	3.52×10 ⁻³	3.68×10 ⁻³	3.86×10 ⁻³	3.61×10 ⁻³	mg/m ³
		六价铬	ND	ND	ND	ND	mg/m ³
	G2 伴上屋南 450米	氨	0.153	0.139	0.115	0.103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氟化物	2.25×10 ⁻³	2.45×10 ⁻³	2.37×10 ⁻³	2.13×10 ⁻³	mg/m ³
		六价铬	ND	ND	ND	ND	mg/m ³
12月5日	G1 项目所在地	氨	0.126	0.145	0.134	0.148	mg/m ³
		氯化氢	0.021	0.021	0.021	0.021	mg/m ³
		氟化物	3.82×10 ⁻³	4.34×10 ⁻³	4.87×10 ⁻³	4.21×10 ⁻³	mg/m ³
		六价铬	ND	ND	ND	ND	mg/m ³
	G2 伴上屋南 450米	氨	0.102	0.122	0.152	0.129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氟化物	2.54×10 ⁻³	2.87×10 ⁻³	2.68×10 ⁻³	2.80×10 ⁻³	mg/m ³
		六价铬	ND	ND	ND	ND	mg/m ³
12月6日	G1 项目所在地	氨	0.142	0.138	0.127	0.146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氟化物	3.76×10 ⁻³	3.63×10 ⁻³	3.26×10 ⁻³	4.0×10 ⁻³	mg/m ³
		六价铬	ND	ND	ND	ND	mg/m ³
	G2 伴上屋南 450米	氨	0.128	0.115	0.133	0.101	mg/m ³
		氯化氢	ND	ND	ND	ND	mg/m ³
		氟化物	2.49×10 ⁻³	2.00×10 ⁻³	2.17×10 ⁻³	2.27×10 ⁻³	mg/m ³
		六价铬	ND	ND	ND	ND	mg/m ³



MJJC2110066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11月30日	项目东面外一米处	56.1	44.7
	项目南面外一米处	54.7	44.7
	项目西面外一米处	57.8	45.1
	项目北面外一米处	55.5	45.0
测量前校准值		93.8	
测量后校准值		93.8	
12月1日	项目东面外一米处	55.9	47.2
	项目南面外一米处	54.4	45.9
	项目西面外一米处	57.4	44.4
	项目北面外一米处	54.5	45.4
测量前校准值		93.8	
测量后校准值		93.8	

=====本页以下空白=====



汨江检测

MJJJC2110066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1月30日	S1项目占地范围内，表层样点	铜	11.6	mg/kg	
		铅	1.50	mg/kg	
		镉	0.136	mg/kg	
		六价铬	4.41	mg/kg	
		砷	4.23	mg/kg	
		汞	0.145	mg/kg	
		镍	16.7	mg/kg	
		二噁英*	2.9	TEQng/kg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ND	mg/kg
			氯乙烯	0.017	mg/kg
			1,1-二氯乙烯	ND	mg/kg
			二氯甲烷	ND	mg/kg
			反-1, 2-二氯乙烯	0.016	mg/kg
			1, 1-二氯乙烷	0.034	mg/kg
			顺-1, 2-二氯乙烯	0.017	mg/kg
			氯仿	0.055	mg/kg
1, 2-二氯乙烷	0.024		mg/kg		
1, 1, 1-三氯乙烷	0.019		mg/kg		
四氯化碳	0.019		mg/kg		
苯	0.024		mg/kg		
1,2-二氯丙烷	0.024		mg/kg		
三氯乙烯	0.020		mg/kg		
1,1,2-三氯乙烷	0.012		mg/kg		
甲苯	0.027		mg/kg		



MJJC2110066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1月30日	S1项目占地范围外上风向, 表层样点项目占地范围内, 表层样点	四氯乙烯	0.026	mg/kg
		1,1,1,2-四氯乙烷	0.019	mg/kg
		氯苯	ND	mg/kg
		乙苯	0.018	mg/kg
		间, 对-二甲苯	0.012	mg/kg
		苯乙烯	0.016	mg/kg
		邻二甲苯	0.016	mg/kg
		1,1,2,2-四氯乙烷	0.011	mg/kg
		1,2,3-三氯丙烷	0.015	mg/kg
		1,4-二氯苯	ND	mg/kg
		1,2-二氯苯	0.0089	mg/kg
		苯胺	ND	mg/kg
		2-氯酚	ND	mg/kg
		硝基苯	ND	mg/kg
		萘	ND	mg/kg
		苯并(a)蒽	0.189	mg/kg
		䓛	0.102	mg/kg
		苯并(b)荧蒽	ND	mg/kg
		苯并(k)荧蒽	ND	mg/kg
		苯并(a)芘	ND	mg/kg
		茚并(1, 2, 3-cd)芘	0.100	mg/kg
		二苯并(a,h)蒽	ND	mg/kg

=====本页以下空白=====



MJJC2110066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11月30日	S2项目占地范围内，柱状样点	铜	2.71	5.03	3.99	无量纲
		铅	1.82	2.54	2.44	mg/kg
		镉	0.018	ND	ND	mg/kg
		六价铬	4.35	4.32	3.67	mg/kg
		砷	2.75	2.30	2.83	mg/kg
		汞	0.095	0.110	0.082	mg/kg
		镍	15.7	15.5	17.5	mg/kg
		二噁英*	0.082	2.2	0.098	TEQng/kg
		氯甲烷	ND	ND	ND	mg/kg
		氯乙烯	0.018	0.0178	0.0172	mg/kg
		1,1-二氯乙烯	ND	0.0028	0.0034	mg/kg
		二氯甲烷	ND	ND	ND	mg/kg
		反-1, 2-二氯乙烯	ND	0.0161	0.0155	mg/kg
		1, 1-二氯乙烷	ND	0.0200	0.0204	mg/kg
		顺-1, 2-二氯乙烯	0.0168	0.0159	0.0190	mg/kg
挥发性有机物		氯仿	0.0497	0.0213	0.0458	mg/kg
		1, 2-二氯乙烷	0.0219	0.0188	0.0220	mg/kg
		1, 1, 1-三氯乙烷	ND	ND	ND	mg/kg
		四氯化碳	0.0187	ND	0.0182	mg/kg
		苯	0.0219	0.0188	0.0220	mg/kg
		1,2-二氯丙烷	0.0219	0.0188	0.0159	mg/kg
		三氯乙烯	ND	0.0205	0.0198	mg/kg
		1,1,2-三氯乙烷	0.0122	0.0120	0.0117	mg/kg
		甲苯	0.0263	0.0251	0.0256	mg/kg
		四氯乙烯	0.0185	0.0112	0.0187	mg/kg



MJJC2110066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11月30日	S2项目占地范围内，柱状样点	1,1,1,2-四氯乙烷	0.0189	0.0183	0.0177	mg/kg
		氯苯	ND	ND	ND	mg/kg
		乙苯	0.0189	0.0187	ND	mg/kg
		间, 对-二甲苯	0.0114	0.0108	0.0106	mg/kg
		苯乙烯	0.0161	0.0157	0.0152	mg/kg
		邻二甲苯	0.0161	0.0157	0.0152	mg/kg
		1,1,2,2-四氯乙烷	0.0115	0.0114	0.0110	mg/kg
		1,2,3-三氯丙烷	0.0155	0.0152	0.0147	mg/kg
		1,4-二氯苯	0.0175	0.0174	0.0168	mg/kg
		1,2-二氯苯	0.0097	0.00895	0.00864	mg/kg
		苯胺	ND	ND	ND	mg/kg
		2-氯酚	ND	ND	ND	mg/kg
		硝基苯	ND	ND	ND	mg/kg
		萘	ND	ND	ND	mg/kg
		苯并(a)蒽	ND	ND	ND	mg/kg
		䓛	ND	ND	ND	mg/kg
		苯并(b)荧蒽	ND	ND	ND	mg/kg
		苯并(k)荧蒽	ND	ND	ND	mg/kg
		苯并(a)芘	ND	ND	0.103	mg/kg
		茚并(1, 2, 3-cd)芘	ND	ND	0.105	mg/kg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mg/kg

=====本页以下空白=====



MJJJC2110066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11月30日	S3项目占地范围内,柱状样点	铜	8.46	12.5	8.24	无量纲
		铅	1.81	2.32	1.66	mg/kg
		镉	ND	ND	ND	mg/kg
		六价铬	3.53	4.01	3.64	mg/kg
		砷	2.60	2.70	3.05	mg/kg
		汞	0.091	0.136	0.103	mg/kg
		镍	19.8	29.0	25.6	mg/kg
		二噁英*	0.91	2.7	0.24	TEQng/kg
		氯甲烷	ND	ND	ND	mg/kg
		氯乙烯	0.0166	0.0177	0.0123	mg/kg
		1,1-二氯乙烯	ND	ND	0.00315	mg/kg
		二氯甲烷	ND	ND	ND	mg/kg
		反-1, 2-二氯乙烯	ND	0.0162	0.0159	mg/kg
		1, 1-二氯乙烷	0.0197	0.0227	0.0234	mg/kg
		顺-1, 2-二氯乙烯	0.0162	0.0169	0.0170	mg/kg
		氯仿	0.0426	0.0407	0.0447	mg/kg
		1, 2-二氯乙烷	0.0198	0.0212	0.0203	mg/kg
		1, 1, 1-三氯乙烷	0.0185	0.0189	0.0184	mg/kg
		四氯化碳	0.0176	0.0187	0.0183	mg/kg
		苯	0.0198	0.0212	0.0203	mg/kg
		1,2-二氯丙烷	0.0198	0.0158	0.0154	mg/kg
		三氯乙烯	0.0192	0.0204	0.0199	mg/kg
		1,1,2-三氯乙烷	0.0114	0.0120	0.0118	mg/kg
		甲苯	0.0243	0.0259	0.0258	mg/kg
		四氯乙烯	0.0171	0.0159	0.0158	mg/kg



MJJJC2110066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11月30日	S3项目占地范围内,柱状样点	1,1,1,2-四氯乙烷	0.0176	0.0183	0.0178	mg/kg
		氯苯	ND	ND	ND	mg/kg
		乙苯	0.0175	0.0187	0.0183	mg/kg
		间, 对-二甲苯	0.0105	0.0111	0.0111	mg/kg
		苯乙烯	0.0151	0.0160	0.0156	mg/kg
		邻二甲苯	0.0151	0.0160	0.0156	mg/kg
		1,1,2,2-四氯乙烷	0.0111	0.0174	0.0112	mg/kg
		1,2,3-三氯丙烷	ND	0.0154	0.0148	mg/kg
		1,4-二氯苯	0.0163	0.0174	0.0169	mg/kg
		1,2-二氯苯	0.00842	0.00895	0.00884	mg/kg
		苯胺	ND	ND	ND	mg/kg
		2-氯酚	0.065	0.065	0.068	mg/kg
		硝基苯	ND	ND	ND	mg/kg
		萘	ND	ND	ND	mg/kg
		苯并(a)蒽	ND	ND	ND	mg/kg
		䓛	ND	ND	ND	mg/kg
		苯并(b)荧蒽	ND	ND	ND	mg/kg
		苯并(k)荧蒽	ND	ND	ND	mg/kg
		苯并(a)芘	ND	ND	0.102	mg/kg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mg/kg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mg/kg

=====本页以下空白=====



MJJC2110066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11月30日	S4项目占地范围内，柱状样点	铜	12.8	22.9	12.4	mg/kg
		铅	1.43	1.15	1.16	mg/kg
		镉	ND	ND	ND	mg/kg
		六价铬	4.01	3.61	3.51	mg/kg
		砷	3.41	2.26	3.10	mg/kg
		汞	0.242	0.202	0.193	mg/kg
		镍	26.6	29.5	32.8	mg/kg
		二噁英*	0.26	0.16	0.28	TEQng/kg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ND	ND	mg/kg
			氯乙烯	0.0176	0.0173	0.0172
			1,1-二氯乙烯	ND	ND	mg/kg
			二氯甲烷	ND	ND	mg/kg
			反-1,2-二氯乙 烯	0.0159	0.0156	0.0169
			1,1-二氯乙烷	0.0190	0.0186	0.0189
			顺-1,2-二氯乙 烯	0.0162	0.0159	0.0156
			氯仿	0.0363	0.0357	0.0373
			1,2-二氯乙烷	0.0196	0.0192	0.0192
			1,1,1-三氯乙 烷	0.0199	0.0195	0.0207
			四氯化碳	0.0186	0.0183	0.0179
			苯	0.0196	0.0192	0.0192
			1,2-二氯丙烷	0.0160	0.0156	0.0159
			三氯乙烯	0.0203	0.0199	0.0195
			1,1,2-三氯乙 烷	0.0119	0.0119	0.0118
			甲苯	0.0260	0.0258	0.0256
			四氯乙烯	0.0154	0.0176	0.0129



MJJC2110066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11月30日	S4项目占地范围内，柱状样点	1,1,1,2-四氯乙烷	0.0184	0.0180	0.0175	mg/kg
		氯苯	ND	ND	ND	mg/kg
		乙苯	0.0186	0.0181	0.0180	mg/kg
		间, 对二甲苯	0.0112	0.0110	0.0107	mg/kg
		苯乙烯	0.0162	0.0156	0.0153	mg/kg
		邻二甲苯	0.0162	0.0156	0.0153	mg/kg
		1,1,2,2-四氯乙烷	ND	0.0112	0.0109	mg/kg
		1,2,3-三氯丙烷	0.0151	ND	0.0146	mg/kg
		1,4-二氯苯	0.0173	0.0169	0.0166	mg/kg
		1,2-二氯苯	0.00926	0.00918	0.00855	mg/kg
		苯胺	ND	ND	ND	mg/kg
		2-氯酚	ND	ND	ND	mg/kg
		硝基苯	ND	ND	ND	mg/kg
		萘	ND	ND	ND	mg/kg
		苯并(a)蒽	ND	ND	ND	mg/kg
		䓛	ND	ND	ND	mg/kg
		苯并(b)荧蒽	ND	ND	ND	mg/kg
		苯并(k)荧蒽	ND	ND	ND	mg/kg
		苯并(a)芘	0.113	ND	ND	mg/kg
		茚并(1, 2, 3-cd)芘	ND	ND	0.102	mg/kg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mg/kg

=====本页以下空白=====



MJJJC2110066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1月30日	S5项目占地范围外上风向, 表层样点	铜	10.1	mg/kg
		铅	0.558	mg/kg
		镉	0.014	mg/kg
		六价铬	3.48	mg/kg
		砷	3.68	mg/kg
		汞	0.126	mg/kg
		镍	20.9	mg/kg
		二噁英*	1.4	TEQng/kg
		氯甲烷	ND	mg/kg
		氯乙烯	0.0173	mg/kg
		1,1-二氯乙烯	0.0033	mg/kg
		二氯甲烷	ND	mg/kg
		反-1, 2-二氯乙烯	0.0164	mg/kg
		1, 1-二氯乙烷	0.0204	mg/kg
		顺-1, 2-二氯乙烯	0.0162	mg/kg
		氯仿	0.0342	mg/kg
		1, 2-二氯乙烷	0.0195	mg/kg
		1, 1, 1-三氯乙烷	0.0211	mg/kg
		四氯化碳	0.0184	mg/kg
		苯	0.0195	mg/kg
		1,2-二氯丙烷	0.0166	mg/kg
		三氯乙烯	0.0199	mg/kg
		1,1,2-三氯乙烷	0.0122	mg/kg
		甲苯	0.0257	mg/kg
		四氯乙烯	0.0134	mg/kg
		1,1,1,2-四氯乙烷	0.0178	mg/kg



MJJJC2110066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1月30日	S5项目占地范围外上风向, 表层样点	氯苯	ND	mg/kg
		乙苯	0.0182	mg/kg
		间, 对-二甲苯	0.0106	mg/kg
		苯乙烯	0.0153	mg/kg
		邻二甲苯	0.0153	mg/kg
		1,1,2,2-四氯乙烷	0.0111	mg/kg
		1,2,3-三氯丙烷	0.0148	mg/kg
		1,4-二氯苯	0.0170	mg/kg
		1,2-二氯苯	0.0087	mg/kg
		苯胺	ND	mg/kg
		2-氯酚	ND	mg/kg
		硝基苯	ND	mg/kg
		萘	ND	mg/kg
		苯并(a)蒽	ND	mg/kg
		䓛	ND	mg/kg
		苯并(b)荧蒽	ND	mg/kg
		苯并(k)荧蒽	ND	mg/kg
		苯并(a)芘	0.104	mg/kg
		茚并(1, 2, 3-cd)芘	ND	mg/kg
		二苯并(a,h)蒽	ND	mg/kg

=====本页以下空白=====



汨江检测

MJJC2110066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1月30日	S6项目占地范围外下风向, 表层样点	铜	20.2	mg/kg
		铅	0.842	mg/kg
		镉	0.018	mg/kg
		六价铬	3.98	mg/kg
		砷	4.24	mg/kg
		汞	0.075	mg/kg
		镍	18.9	mg/kg
		二噁英*	1.6	TEQng/kg
		氯甲烷	ND	mg/kg
		氯乙烯	0.0172	mg/kg
		1,1-二氯乙烯	ND	mg/kg
		二氯甲烷	ND	mg/kg
		反-1, 2-二氯乙烯	0.0160	mg/kg
		1, 1-二氯乙烷	0.0136	mg/kg
		顺-1, 2-二氯乙烯	0.0157	mg/kg
		氯仿	0.0171	mg/kg
		1, 2-二氯乙烷	0.0175	mg/kg
		1, 1, 1-三氯乙烷	0.0184	mg/kg
		四氯化碳	0.0180	mg/kg
		苯	0.0175	mg/kg
		1,2-二氯丙烷	0.0175	mg/kg
		三氯乙烯	ND	mg/kg
		1,1,2-三氯乙烷	0.0117	mg/kg
		甲苯	0.0242	mg/kg
		四氯乙烯	0.0108	mg/kg

MJ 江检测

MJJJC2110066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1月30日	S6项目占地范围外下风向, 表层样点	1,1,1,2-四氯乙烷	0.0176	mg/kg
		氯苯	ND	mg/kg
		乙苯	0.0180	mg/kg
		间, 对-二甲苯	0.0104	mg/kg
		苯乙烯	0.0151	mg/kg
		邻二甲苯	0.0151	mg/kg
		1,1,2,2-四氯乙烷	0.0110	mg/kg
		1,2,3-三氯丙烷	0.0147	mg/kg
		1,4-二氯苯	0.0168	mg/kg
		1,2-二氯苯	0.00862	mg/kg
		苯胺	ND	mg/kg
		2-氯酚	ND	mg/kg
		硝基苯	ND	mg/kg
		萘	ND	mg/kg
		苯并(a)蒽	ND	mg/kg
		䓛	ND	mg/kg
		苯并(b)荧蒽	ND	mg/kg
		苯并(k)荧蒽	ND	mg/kg
		苯并(a)芘	0.104	mg/kg
		茚并(1, 2, 3-cd)芘	ND	mg/kg
		二苯并(a,h)蒽	ND	mg/kg

=====本页以下空白=====



MJJC2110066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1月30日	S7(农用地)项目占地范围外下风向, 表层样点	铜	25.8	mg/kg
		铅	27.3	mg/kg
		镉	0.127	mg/kg
		六价铬	4.07	mg/kg
		砷	3.94	mg/kg
		汞	0.183	mg/kg
		镍	24.6	mg/kg
		锌	99.3	mg/kg
		苯并(a)芘	ND	mg/kg

...报告结束...

编制: 庄帆

审核:

签发:

附件十二 危险废物转移单



编号: 202143060000281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通讯地址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汨罗市新市镇新书村)	邮编	
运输单位	长沙达远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新港路80号长沙新港308房	邮编	
接受单位	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洋沙湖大道(洋沙湖厂区)/顺天大道(顺天厂区)	邮编	/
废物名称	废机油	类别编号	900-249-08 数量 0.3972 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 数量 2)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机油		
禁忌与应急措施	容器必须盖紧。		
应急设备	铁桶		
发运人	胡启迪	运达地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洋沙湖大道 转移时间 2021-07-20 (洋沙湖厂区)/顺天大道(顺天厂区)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长沙达远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7-20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湘AK7310 道路运输证号 430100300008
运输起点	岳阳市汨罗市	经由地	汨罗市、湘阴县 运输终点 岳阳市湘阴县 运输人签字 简靖峰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湘环(危)字第(136)号
接受人	黄怀芳	接受日期	2021-07-20 签收量 0.3972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司海波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21-07-20 13:58:09

注: 本联单一式三份, 产废单位、运输单位、经营单位各一份。涉及跨省的增加接受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一份。

附件十三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企业密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机密 <input type="checkbox"/> 绝密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甲方：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SY21122701
乙方：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岳阳市湘阴县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油泥（HW08），必须得到妥善的处理。经协商，双方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公害化处理达成如下协议。</p> <p>一、处理内容及结算方法</p> <p>1、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具体价格见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表》。</p> <p>2、服务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包干服务（服务费由甲方支付至乙方，年转移数量≤1吨，乙方负责1次免费运输）；<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产废单位实际数量决算（<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负责运输；<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负责运输）。</p> <p>3、如甲方采用年包干服务处理危废的，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年处理包干服务费陆仟元整（6000.00元）。</p> <p>二、甲方责任与义务</p> <p>1、甲方按照相关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办理有关危废转移手续，危废转移联单随货同行，危废的品名、代码、实际重量与转移联单一致。</p> <p>2、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要转移前，需提前5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准备危险废物处理方案。</p> <p>3、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污染环境。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p> <p>4、如甲方负责运输，则危险废物进乙方厂门之前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p> <p>5、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并提供人员、叉车、卡板等装卸服务。</p> <p>三、乙方责任与义务</p> <p>1、乙方凭借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废物的接收和处理。</p> <p>2、乙方在协议期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系合法取得并有效存续。</p> <p>3、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p> <p>4、乙方向甲方承诺其是具有本合同废物专业处理的公司，因乙方原因导致废物处理不当造成甲方损失及其他不利影响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且甲方保留追诉权。</p> <p>5、如乙方负责运输，则危险废物出甲方厂门之后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p> <p>四、交接事项：</p> <p>1、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双方确认废物种类、数量及做好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盖章。</p> <p>五、合同的违约责任</p> <p>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p> <p>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故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p> <p>3、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废物处理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的或造成其他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追究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以及主张损失赔偿而产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并要求乙方承担相</p>	

关法律责任。

- 4、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应先妥善保存，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运输费、人工费、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6、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7、合同中列出的废物全部交与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六、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乙方承诺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 2、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 3、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包括请客吃饭、喝茶、玩乐、送礼品、红包、土特产、消费卡、给回扣或登门拜访等）向甲方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或以非工作性质接待远大员工，否则，一经查实，除追究法律责任外，必须无条件按行贿额 20 倍或合同总金额的 10 倍赔偿甲方并终止合同；乙方在 1 年以内主动揭发甲方采购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贿的，可不予追究行贿责任，继续保持合作关系（举报方式：电话：0731-84086295、18673190266；电邮：sjb@broad.net；来信：长沙市远大三路 6 号远大城，审计部收，邮编 410138）。

八、其他

- 1、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2、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 3、本协议有效期为从 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甲方：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汨罗新市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任毅

纳税识别号：

电 话：

账 号：

开户银行：合同专用章

乙方：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彭永新

纳税识别号：9143060068032813X2

电 话：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有限公司湘阴支行

附件十四 危废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十五 选址意见

循环园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名称	年加工配送21万吨废钢铁改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细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力路东侧		
负责人	胡启迪	联系电话	
用地面积	27844	总投资	2500
原辅材料及能耗水耗	废钢铁、絮凝剂、氧气、乙炔等 用电 90 万度/年、用水 4398m ³ /年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炼钢炉料(废钢铁) 年加工配送 21 万吨		
生产工艺及污染因子	废钢铁-辐射检测-人工分拣-切割、剪切、破碎-打包 废水、废气、噪声		
园区意见			
建设规划部	项目选址属于园区规划范围，项目类别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拟建地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布局，满足功能分区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签名： 盖章		
安全环保部	项目在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汨罗市工业园含重金属污水提质处理工程、汨罗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纳污集水范围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名： 盖章		
政务服务 中心			



附件十六 一般固废安全处置合同

一般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合同

甲方：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汨罗

乙方：汨罗市鲸和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4月

承运方：汨罗顺和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乙双方就甲方所产生固体废弃物生产垃圾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置甲方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包含生产生活垃圾类物资），乙方必须依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二、运输地址：交易中心及园区内。

三、合同有效期：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如有变动经双方协商后更改。

四、卸装和运输：清运时间和数量由甲方安排（基本间隔时间不超过2天），承运方按时到达指定清运地点，乙方需保证甲方固废暂存中心垃圾不外溢，不露天堆放，如因此出现的环保部门查处等后果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清运须提前通知甲方。装卸费用由承运方承担，承运方汨罗市顺和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专业发票与甲方结算，具体运输单价为交易中心固废垃圾站295元/吨(不含税)，加工区及集散中心垃圾站350元/车(不含税)。以吨数或车次为单位进行费用结算。

五、承运方车辆在甲方装运区内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定，服从甲

方安排，到指定地方装运垃圾。爱护甲方财产，如有人为破坏按实赔偿。甲方垃圾站严禁吸烟，违者罚款 200 元/次。

六、违约责任：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七、其他约定事项：乙方确保本合同承运固废按环保及相关部门要求合法处置；乙方负责承运车辆的合法性（年检、保险等）且装卸、承运固废过程中应当注意安全，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原《一般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合同》（2021 年 2 月签订版）因汨罗市市容服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发《关于域内工业固废价格调整的函》作废，特签订本修改版合同。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承运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签字盖章后有效。

甲方盖章：

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汨罗市鲸和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承运方盖章：

汨罗市顺和物流有限公司



附件十七 排污权证

(岳)排污权证(2017)第738号							
持证单位: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汨罗市新市镇新书村)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000675580541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排污权持有单位(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排污权进行审查核实,准予发证、登记。							
发证单位: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章) 2018年04月02日	经审核,从2017年10月26日起,持证单位持有下表所列排污权指标:						
<table border="1"><thead><tr><th>指标名称</th><th>指标数量</th></tr></thead><tbody><tr><td>化学需氧量</td><td>2.6(吨)</td></tr><tr><td>氨氮</td><td>0.4(吨)</td></tr></tbody></table>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化学需氧量	2.6(吨)	氨氮	0.4(吨)	备注:2017年10月26日,持证单位通过市场交易(合同号:(岳)JY-2017-117号)申购2.6吨化学需氧量指标、0.4吨氨氮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化学需氧量	2.6(吨)						
氨氮	0.4(吨)						
登记单位:岳阳市排污权服务中心 (章) 2018年04月02日							

经审核，从2018年01月01日起，持证单位持有下表所列
排污权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化学需氧量	2.8 (吨)
氨氮	0.5 (吨)

备注：2018年12月19日，持证单位通过市场交易
(合同号：(岳)JY-2018-119号) 申购0.2吨化学
需氧量指标、0.1吨氨氮指标。

登记单位

(章)

2019年03月22日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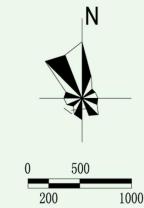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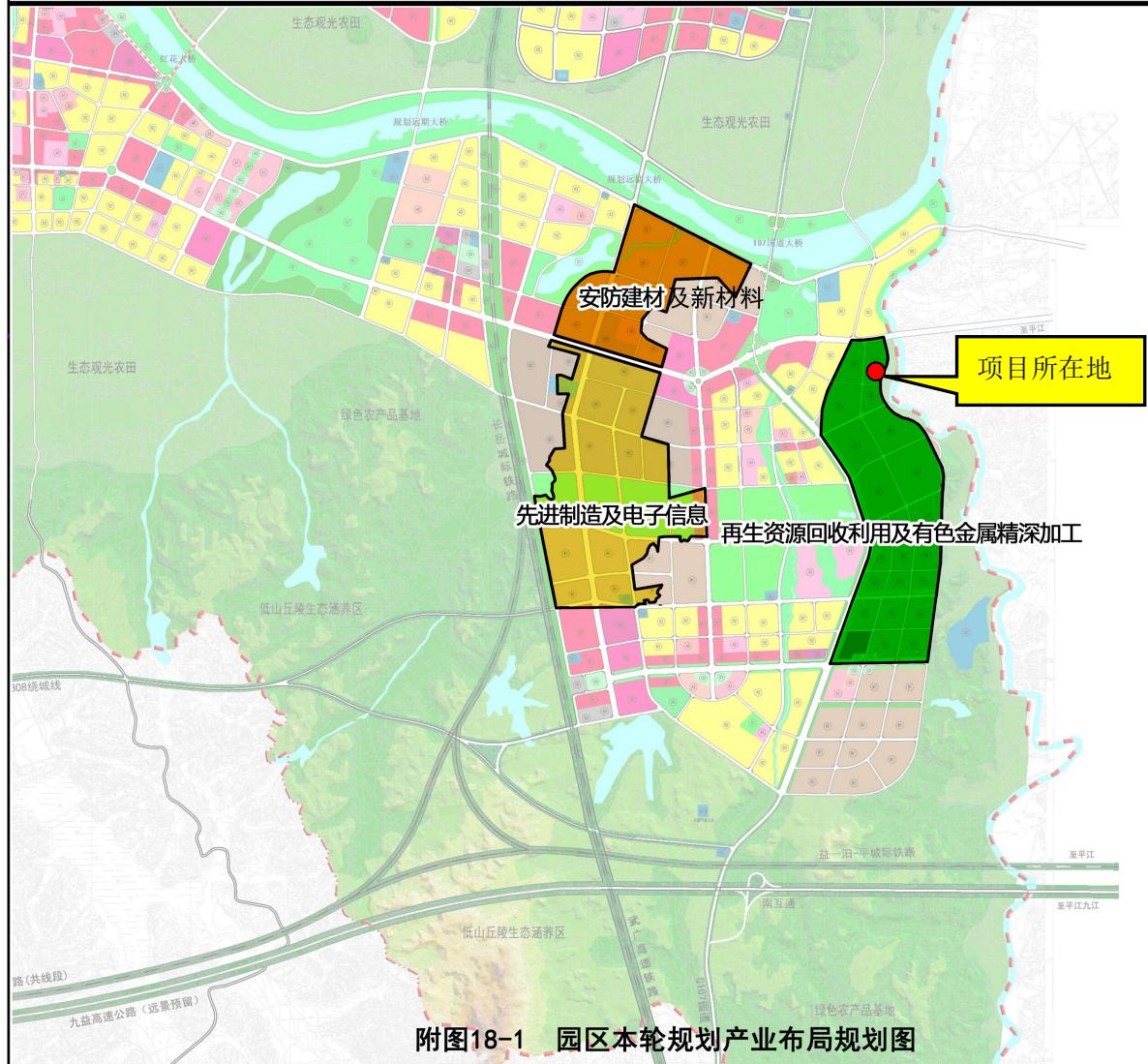
附图三 平面布局图



附图四 引用监测点位图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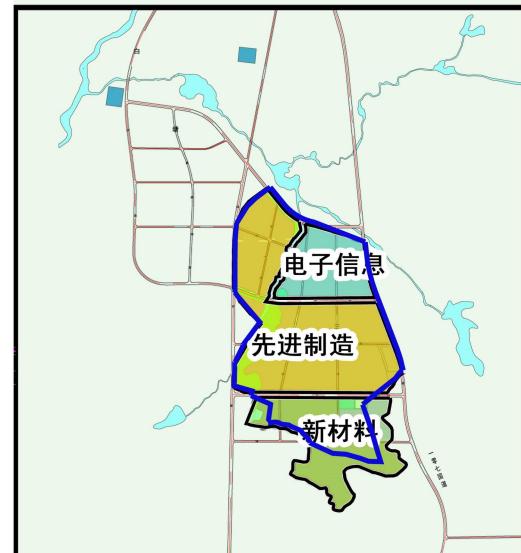
产业布局规划图



三主三从总体产业布局:

三大主导产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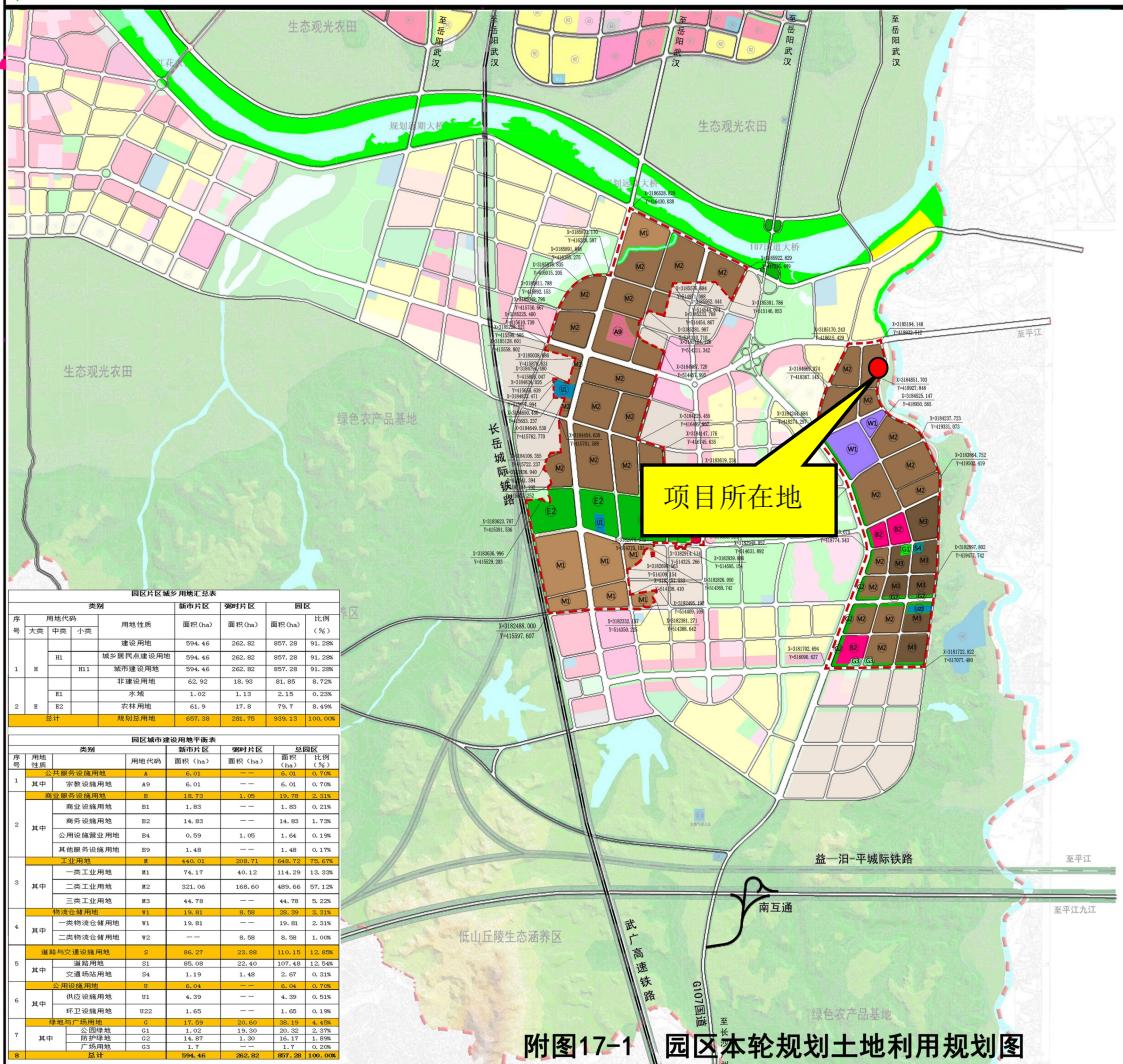
三大从属产业：电子信息、安防建材、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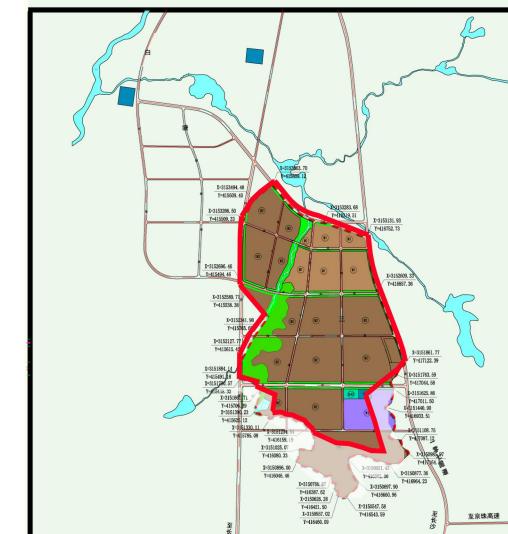
附图五 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2018-2023)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17-1 園区本轮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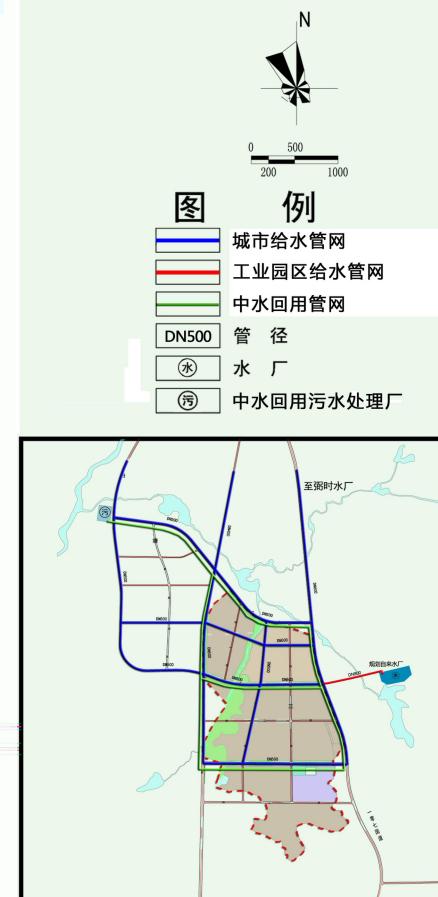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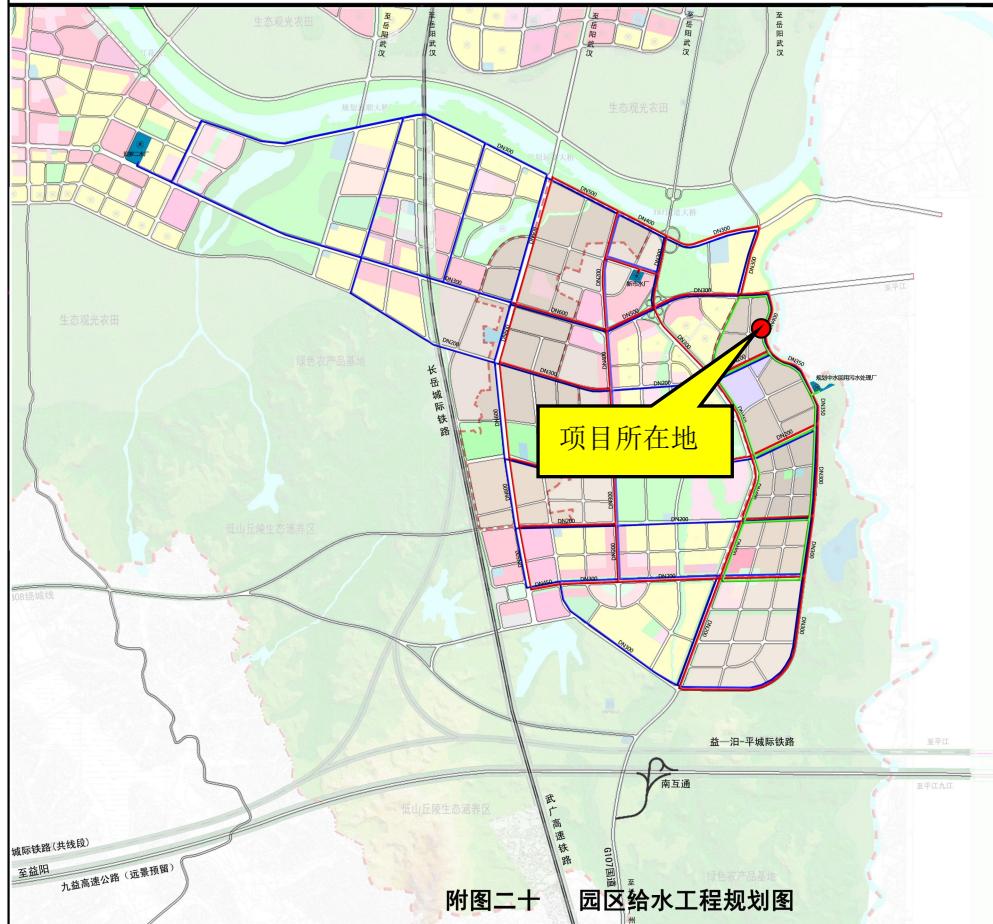
附图六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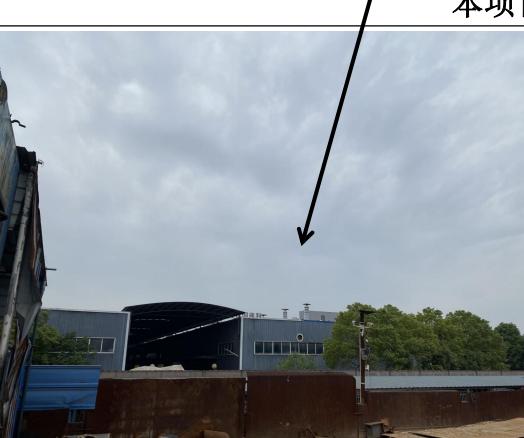
附图七 生态红线图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八 给水工程规划图

 <p>项目北厂界 (湖南梦之圆科贸有限公司)</p>	 <p>项目东厂界 (绿化、湄江河)</p>
 <p>本项目卫星图</p> <p>同心一路 同心三路 学堂园 金包石 项目所在地 黄塔井 背后庄 向家咀 20米 1:3,956</p> <p>经度: 113°17'09.3" 纬度: 28°77'56.9" 地址: 湖南省汨罗市汨罗古工街23号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经度: 113°17'33.0" 纬度: 28°77'56.4"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下市街237号向家咀</p> <p>精度: 17级 分辨率: 1.05米/像素 当前图层类型: 天地图-影像(无偏移-经</p>	
 <p>项目西厂界 (汨罗市鑫胜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p>	 <p>项目南厂界 (空地)</p>

附图九 项目四至图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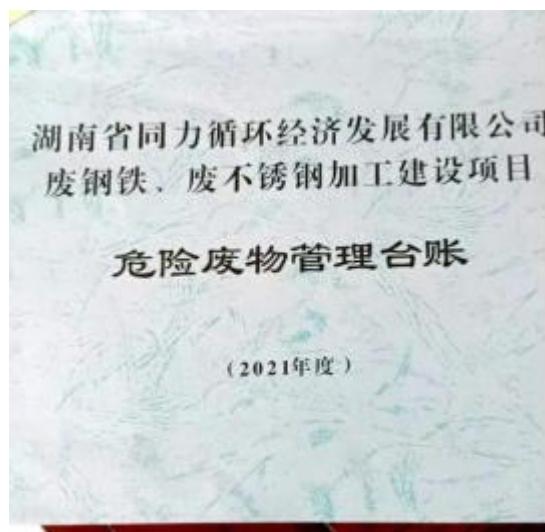
废矿物油标识牌



防渗漏措施



废液压油暂存区



危废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表						
日期	名称	本次入库数量	本次出库数量	库存累计量	本次出入库经办人	备注
3.31	A: 废机油	2kg	0	300.2kg	刘伟	2020年库存 380.2kg
4.7	B: 废乳化液	6kg	0	306.2kg	刘伟	
4.16	B: 废乳化液	10kg	0	316.2kg	刘伟	
5.2	B: 废乳化液	8kg	0	324.2kg	刘伟	
5.19	B: 废乳化液	5kg	0	329.2kg	刘伟	
5.24	B: 废乳化液	3kg	0	332.2kg	刘伟	
5.27	B: 废乳化液	15kg	0	347.2kg	刘伟	
6.1	B: 废乳化液	8kg		355.2kg	刘伟	
7.20	B: 废乳化液		355.2kg	0	刘伟	远大收集

A: 废矿物油

B: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

附图十 现场照片



经度: 113.171651

纬度: 28.777524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下市街 237 号同力循
环产业园

经度: 113.171651

纬度: 28.777507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下市街 237 号同力循
环产业园

附图十一 工程师看现场图